



美東汽車

China MeiDong Aut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8

2024
年度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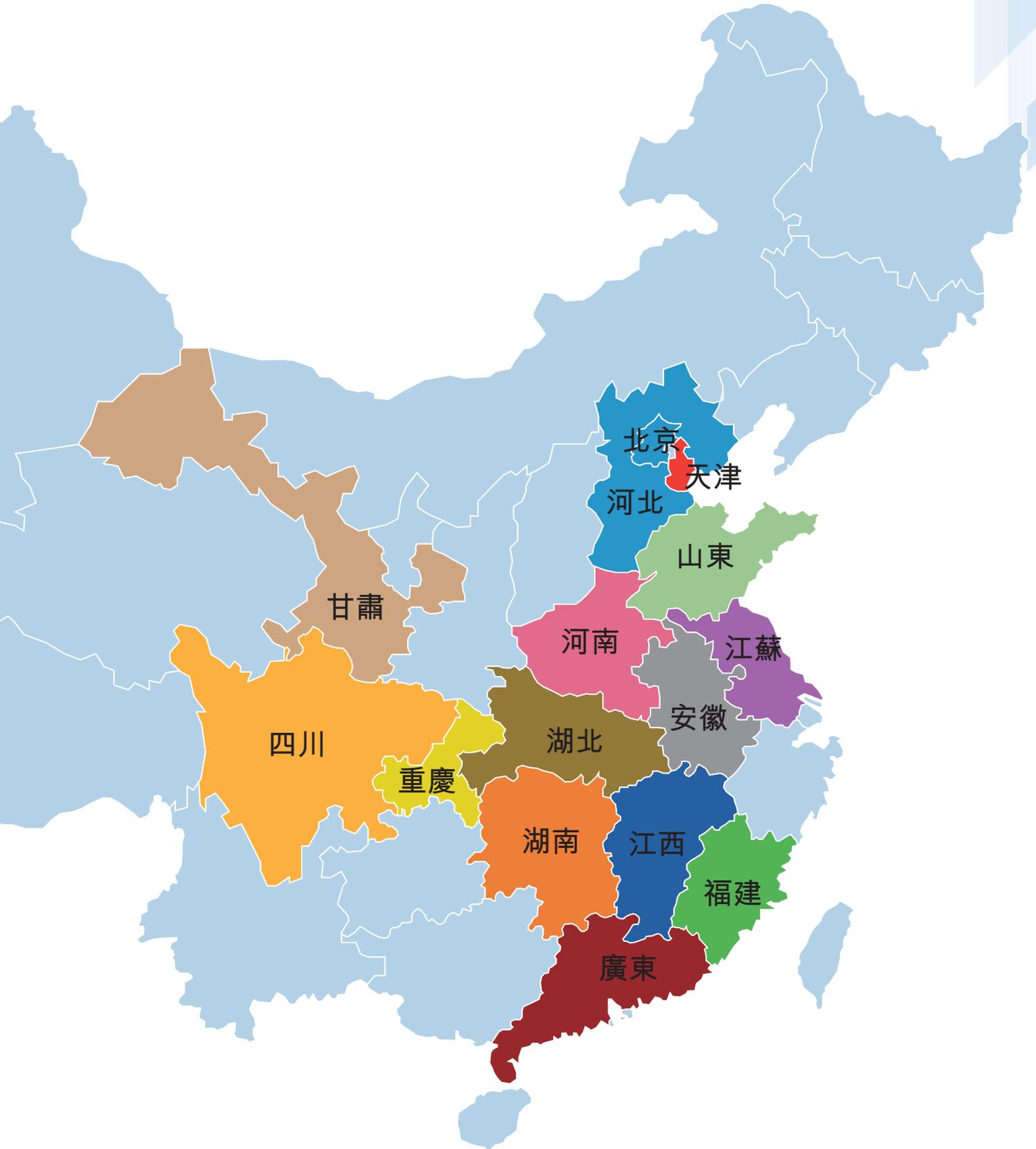


目錄

2	業務地域
4	公司資料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22	董事會報告
39	企業管治報告
58	獨立核數師報告
68	合併全面收益表
70	合併財務狀況表
72	合併權益變動表
74	合併現金流量表
75	財務報表附註
177	五年財務概要



業務地域



業務地域

廣東	湖北	安徽
 保時捷	 保時捷	 豐田
(1) 順德東保* (2) 汕頭東保* (3) 揭陽東保* (4) 廣州東保 (70%)	(35) 武漢鑫保 (36) 武昌鑫保	(60) 黃山東部*
 寶馬	 寶馬	 寶馬
(5) 陽江美寶行* (6) 廣州美寶行 (7) 新塘美寶行 (8) 東莞美寶行 (70%)	(37) 黃岡寶鑫行*	(61) 淮北美寶行* (62) 宿州美寶行* (63) 池州美寶行* (64) 滁州美寶行* (65) 銅陵美寶行* (66) 黃山美寶行*
 雷克薩斯	湖南	山東
(9) 東莞美東 (49%) (10) 佛山美東 (11) 珠海美東 (12) 清遠美東* (13) 陽江美東* (14) 斗門美東 (71%) (15) 塘廈美東 (69%) (16) 韶關美東* (17) 江門美東	 寶馬	 保時捷
(18) 東莞東部 (19) 東莞東美 (20) 東莞東鑫 (21) 東莞美鑫 (22) 望牛墩美東 (23) 東莞美悅	(38) 株洲美寶行* (39) 衡陽美寶行* (40) 常德美寶行* (41) 岳陽美寶行* (42) 瀏陽美寶行* (43) 永州美寶行*	(67) 濟南聚保 (70%) (68) 濟南東保 (69) 青島東保* (70) 濰坊鑫保*
 豐田	 雷克薩斯	 雷克薩斯
(24) 河源冠奧*	(44) 長沙美東 (45) 株洲美東* (46) 衡陽美東*	(71) 南京美東 (72) 湯山美東
 奧迪	 豐田	 保時捷
(25) 汕頭東盈 (51%) (26) 陽江東盈 (51%)	(47) 益陽東鑫*	(73) 南京東保
 特斯拉	甘肅	天津
(27) 承德美寶行* (28) 北京匯寶行 (29) 北京美寶行(70%) (30) 廊坊冠寶行 (31) 霸州冠寶行*	 雷克薩斯	 雷克薩斯
北京&河北	(48) 蘭州美東*	(74) 天津美東
 寶馬	江西	 保時捷
(32) 霸州冠悅*	 保時捷	(75) 天津東保
 雷克薩斯	(49) 贛州鑫保* (50) 南昌聚保	四川
(33) 北京美東 (34) 廊坊美東	 寶馬	 寶馬
	(51) 景德鎮美寶行* (52) 上饒美寶行 (53) 新余美寶行* (54) 九江匯寶行	(76) 廣安寶泰*
	 豐田	河南
	(55) 新余東部* (56) 九江東部*	 保時捷
	福建	(77) 河南東保
	 雷克薩斯	重慶
	(57) 廈門美東 (58) 龍岩美東*	 保時捷
	 豐田	(78) 重慶東保
	(59) 泉州美東	

附註：

- (1) 除用括號標註店舖外，其他店舖均為本集團100%擁有。
 (2) 包括本集團擁有49%股權的一家合營企業(東莞美東)。
 * 單城市單店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帆(主席)
葉濤(行政總裁)
羅劉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規易
王炬
杜紹麟

授權代表

葉濤
陳焯埜, *ACG (CS, CGP), HKACG (CS, CGP)*

公司秘書

陳焯埜女士, *ACG (CS, CGP), HKACG (CS, CGP)*

審核委員會

杜紹麟(主席)
陳規易
王炬

薪酬委員會

王炬(主席)
陳規易
杜紹麟

提名委員會

葉帆(主席)
杜紹麟
王炬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南城區
黃金路
天安數碼城
A1棟13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4樓
2404室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
實體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香港法律顧問

HW Lawyer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68

公司網址

www.meidongauto.com

截至本年報日期之公司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二四年，隨著宏觀不確定性增大，國內消費市場持續降溫，加上新勢力品牌的快速迭代，以及傳統勢力未能適時調整生產及銷售計劃，這些都導致乘用車供需格局出現巨大轉變。根據中國汽車流通協會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分會（「乘聯會」）公佈的數據顯示，受惠於國家置換補貼和地方促銷汽車消費政策的刺激，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全國乘用車市場累計零售2,289萬輛，同比增長5.5%。其中，新能源車為市場主要增長動力，累計銷量1,090萬輛，同比上升40.7%，市場滲透率也進一步攀升至47.6%；然而，由於豪華車消費族群較受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年內豪華車銷售同比下滑7.8%至274萬輛。

在新能源車競爭激烈，傳統燃油車品牌致力維持市場份額的情況下，品牌及汽車經銷商紛紛進行價格促銷，以減低現金壓力及爭取更大市場份額。據乘聯會統計，年內豪華車市場平均折扣率高達20.7%，大額折扣不但嚴重擠壓了汽車經銷商的利潤空間，長時間的減價週期也導致眾多經銷商退網。據中國汽車流通協會預測，二零二四年4S店退網數量將達4,000家。因此，相較以往的頻繁併購及利潤增長，汽車經銷商現在更著重成本控制、現金周轉及運營效率的提升；相較過往的網絡規模，品牌商也更追求具備出眾銷售能力的的經銷商資產。

業務模式上，部分新勢力品牌也因為地域觸達能力、銷售轉化能力，以及現金周轉速度等優勢，逐漸從先前的純直營模式，轉向為直營和經銷混合的雙渠道模式，為一眾汽車經銷商帶來新業務機遇。同時，傳統品牌也需要考慮如何保障汽車經銷商的盈利能力，從而維護現有市場份額。隨著市場格局快速變化，汽車經銷商如何迎接新能源汽車、新勢力品牌、傳統品牌轉型，以及新商業模式的挑戰，仍有待進一步探索。

業績及財務回顧

年內，由於經營環境持續嚴峻，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繼續秉持其高效運營策略，憑借快速庫存周轉以降低業務不確定性。在新車銷售毛利率進一步下降的情況下，本集團藉著把庫存周轉天數維持在約13天的健康水平，加快了營運資金回籠速度，有效減低未來產生更大虧損的風險。售後及按揭申請服務方面，本集團仍然維持著良好的收益及利潤增長，加上本集團亦嚴格的費用管理，年內運營開支（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同比下降約21.8%，零服吸收率（不含財務費用及其他經營成本）亦從去年同期的137.8%進一步上升至213.3%，為未來盈利能力奠下了良好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傳統及豪華車銷售。如上所述，根據乘聯會的數據，本年度豪華車市場的平均折扣率高達 20.7%。該等大幅度的折扣不僅嚴重壓縮經銷商的利潤空間，亦導致降價週期的延長。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公佈的數據，受新能源汽車的影響，中國燃油車銷量與二零二三年相比普遍呈現下降趨勢。自二零二三年本集團通過採取嚴格的成本費用控制、售後及按揭申請服務提升戰略，並憑借高效運營以及品牌商的策略等，至二零二四年上半期依然保持盈利。然而到二零二四年下半期，行業的競爭愈加激烈，價格戰進一步升級到豪華車品牌，部分豪華車品牌折扣金額以及折扣期遠大於以往年度，造成本集團部分門店尤其豪華車品牌門店，下半期的銷售價格及毛利率持續下降，出現下半年的業績不及上半年的情況，最終使得部分門店的全年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遠低於本集團預測。因此，本集團年末在外部評估師(即艾華迪商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協助下，對包含商譽以及其他業績遠低於預測的門店，對其持有的商譽及經銷權進行減值測試。考慮到根據最新的行業發展，以及目前行業競爭格局的不確定性，低整車毛利率及大幅促銷的的格局未有好轉跡象，因此相較二零二三年底預測，本集團通過調低銷售收入增長率、毛利率及終端增長率等關鍵假設調低對未來業績預期，最終在下半年就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收購的表現欠佳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非現金的商譽及經銷商權減值為約人民幣 27.6 億元(有關上述其中兩項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的通函。根據上市規則，其他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誠如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鑒於宏觀經濟因素、國內消費力減弱、乘用車供需格局失衡以及國內汽車經銷商的促銷模式，在外部估值師協助下進行減值測試後，確認商譽及無形資產—汽車經銷權的減值分別約人民幣 104.8 百萬元及人民幣 46.5 百萬元。全年產生了合共約人民幣 29.1 億元的商譽及經銷商權減值，年內也因此出現淨虧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進行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估計與其各自的使用價值金額並無重大差異，乃由於現金產生單位在貼現現金流量法下的公平值與使用價值有類似的財務預測、預測期及貼現率。考慮到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需要具體計入出售成本，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估計不會高於其各自的使用價值金額。因此，減值測試採用使用價值作為可收回金額。

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用的估值方法相比，所採用的估值方法並無變動。應用於減值測試的稅前貼現率介乎 13.5% 至 15.9% 的範圍內(二零二三年：17.4% 至 18.1%)，原因是全球經濟在二零二四年正處於降息週期，導致債務成本下降，且此預測顯示與歷史期間相比大幅下降，財務預測的可變現性風險較低。更多資料(包括估值中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基準和假設)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及 15。

收益

本集團在年內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2,154.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8,554.6百萬元)，同比減少約22.4%。其中，新乘用車銷售收益同比下降約27.4%至約人民幣17,726.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4,421.2百萬元)，佔總收益約80.0%(二零二三年：約85.5%)。售後及按揭申請服務收益同比上升約7.1%，達約人民幣4,427.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4,133.4百萬元)，佔總收益約20.0%(二零二三年：約14.5%)。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26,476.6百萬元，減少約22.2%至年內的約人民幣20,592.9百萬元。銷售成本下降主要由於新乘用車銷售收入同比錄得下降，導致其銷售成本同比減少約23.4%。

毛利

年內，毛利由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2,077.9百萬元，下降約24.9%至約人民幣1,561.0百萬元。整體毛利率下降0.3個百分點至約7.0%(二零二三年：約7.3%)，其中新乘用車銷售業務受市場需求疲弱及價格持續下行影響，年內毛利率進一步下降5.6個百分點至約-6.2%(二零二三年：約-0.6%)，年內售後及按揭申請服務業務毛利率則上升約6.4百分點至約60.1%(二零二三年：約53.7%)。

費用與開支

年內，本集團就於二零二二年併購7家保時捷店(通過收購追星汽車銷售集團(「追星」))及相關融資產生了以下額外較主要非營運性開支：1)由Sail Vantage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及本公司擔保的2,750,000,000港元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利用實際利率法造成的攤銷利息成本約人民幣90.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08.7百萬元)；以及2)計入行政開支的土地使用權及經銷權攤銷成本約人民幣153.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53.5百萬元)。同時，考慮到年內的宏觀經濟變化、國內消費力減弱、乘用車供需格局失衡以及國內汽車經銷商的促銷模式，本公司在外部估值師的協助下進行減值評估，年內商譽及經銷商權減值約人民幣2,911.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61.5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而言，本集團維持高效成本控制，年內間接成本大致維持。其中分銷成本為約人民幣584.7百萬元，佔總收益的2.6%，較去年同期的2.7%輕微減少0.1個百分點。行政開支為約人民幣662.0百萬元，佔總收益的3.0%，與去年持平。融資成本為約人民幣239.3百萬元，佔總收益的1.1%，較去年同期的1.0%輕微增加0.1個百分點。年內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總計約人民幣1,486.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1.8%。

稅項

年內，本集團所得稅抵免為約人民幣375.7百萬元，去年同期為開支約人民幣228.7百萬元，變化主要是由於無形資產減值轉回對應的遞延所得稅負債，衝回遞延所得稅費用約人民幣491.9百萬元，以及內地附屬公司分派股息至境外控股公司所產生的股息代扣代繳所得稅大幅下降約人民幣73.7百萬元，以及溢利減少的綜合影響。

年內溢利／虧損

年內，由於汽車市場價格戰以及宏觀經濟因素影響，豪華品牌乘用車需求疲弱，銷售毛利持續承壓，加上上述額外的非現金商譽及經銷商權減值，本集團年內虧損為約人民幣2,258.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溢利約人民幣155.8百萬元），年內溢利率為約-10.2%，較去年同期的約0.5%下降約10.7個百分點。

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人民幣0.0445元（二零二三年：每股股份人民幣0.0330元）。

合營公司

年內，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為約人民幣17.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20.5百萬元減少約14.5%。

新乘用車銷售

年內，受宏觀經濟因素影響，整體消費力度疲弱。加上新能源車市場佔比進一步提升，傳統車供需平衡未有實時調整，這些都導致豪華品牌乘用新車的銷量有所下降。年內，本集團新乘用車銷售收益為約人民幣17,726.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4,421.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7.4%。豪華品牌持續是本集團的核心銷售收益來源，佔新乘用車銷售總收益約87.0%。其中，保時捷、寶馬及雷克薩斯新乘用車銷售分別為約人民幣6,833.2百萬元、人民幣5,749.5百萬元及人民幣2,838.1百萬元，分別佔新乘用車銷售總收益約38.5%、32.4%及16.0%。銷量方面，憑借本集團的高效運營及低庫存策略，年內共售出56,930輛新乘用車(二零二三年：66,370輛)。保時捷、寶馬及雷克薩斯銷量分別為8,707輛、20,270輛及10,390輛。

售後及按揭申請服務

年內，由於服務客戶基數持續擴大，售後及按揭申請服務在艱巨經營環境下仍維持健康增長。售後及按揭申請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4,427.6百萬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約7.1%(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4,133.4百萬元)，服務台次共為745,905台，同比下降約3.5%。售後及按揭申請毛利率同比增長6.4個百分點至60.1%(二零二三年：53.7%)。

現有網點

本集團繼續貫徹其行之有效的高端品牌重心。於年內，本集團於北京、河北、湖北、湖南、江西、福建、廣東、甘肅及安徽等省市共運營自營店78間，包括一間由本集團營運的合營企業以及兩家特斯拉售後服務中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年內，本集團(包括一間合營企業)運營店數量如下：

運營店數量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化
保時捷	16	16	-
寶馬	27	27	-
雷克薩斯	20	20	-
豐田	12	12	-
奧迪	1	1	-
特斯拉售後服務	2	2	-
總計	78	78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為約人民幣2,956.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286.1百萬元)。流動資產為約人民幣7,113.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372.7百萬元)，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增加所致。流動負債則為約人民幣6,788.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447.4百萬元)，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是因為可轉換債券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所致。淨流動資產為約人民幣324.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25.3百萬元)。儘管流動資產淨值有所減少，但鑒於本集團已於年末之後贖回所有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加上其經營業務產生的穩健現金流，包括來自售後及按揭申請服務的現金流，預期淨流動資產水平將有所提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為約人民幣1,001.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42.4百萬元按固定利率計息)，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44.4百萬元減少約30.7%，當中包括短期貸款及借款約人民幣709.8百萬元，及長期貸款及借款約人民幣291.7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貸款及借款、應付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之和除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44.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7.7%)。於年末之後，本集團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另請參閱下文「重大事項及其他資料—Sail Vantage Limited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時距離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為約人民幣4,764.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895.1百萬元)。大部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時距離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值。除海外公司的部份現金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外，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主要交易均以人民幣列值，因此本集團預期外匯風險對本集團所構成的影響有限，對正常業務亦不太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年內，本集團未採用任何遠期外匯買賣合同等重大金融工具，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外匯風險對沖用途。本公司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或合宜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開支由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內部流動資金、與銀行及汽車生產商專屬財務機構訂立的財務協議，以及股權融資所得款支持。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全部合約責任及運營需要。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在本年報日期亦無董事會已批准的重大投資或未來資本計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約人民幣3,053.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41.2百萬元)作為若干應付票據、貸款及借款之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事項及其他資料

Sail Vantage Limited 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Sail Vantage Limited（「可換股債券發行人」，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發行可換股債券，初始本金總額為2,750,000,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擔保。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在聯交所上市。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釐定初步換股價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39.35港元。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根據所得款項淨額計算的淨價格約為每股股份45.72港元。所有所得款項已於本年度前動用。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購回及註銷本金總額為636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購回本金總額84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購回本金總額552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佔最初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約23.13%），總代價約為642百萬港元。購回乃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與條件，透過場外交易市場向公開市場的賣方執行。該等已購回的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轉換為14,209,686股股份（根據當時現行換股價每股股份44.7582港元計算）。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匯率後，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已由每股股份44.7582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44.1764港元，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起生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1,87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9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附有權利可按當時現行換股價每股44.1764港元轉換為42,398,203股股份）。

除上述者外，概無行使轉換權，且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贖回、購買或註銷可換股債券。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未償還本金額的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及按當時的換股價每股股份44.1764港元發行42,398,203股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單一最大股東晉帆有限公司的持股量將由約52.29%減少至50.69%（假設除因悉數轉換而配發股份外並無其他變動）。

根據未來若干日期的內含回報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轉換或贖回可換股債券時可獲得同等有利的經濟回報的股價分析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相關日期及事件	本公司於相關日期的股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即可換股債券發行人將按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按有關債券本金額的106.9428%贖回債券的日期)	可換股債券當時的經調整換股價(可予調整)的 106.9428%
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三日(即到期日，屆時可換股債券發行人將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11.8370%贖回該等債券)	可換股債券當時的經調整換股價(可予調整)的 111.837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定轉換可換股債券，因為行使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會導致該年度的每股虧損減少。

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更多資料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b)及26、上文「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狀況」一段，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的公告。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發行人在收到債券持有人行使認沽期權的通知後，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贖回本金總額為1,873百萬港元的所有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贖回按相當於本金額106.9428%的價格作出，且資金來自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外部借款。贖回的可換股債券已被註銷。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但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而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撤銷。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5.05港元配售68,000,000股新股份。扣除相關配售成本後，本公司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012百萬港元。以下為本公司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計劃：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佔有關發行 所得款項 總額的 百分比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概約)
業務擴張(包括戰略投資及收購)	50%	506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50%	506
總計	100%	1,012

附註：本公司擬自配發日期起計三天內動用所得款項。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視乎本集團對未來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而定，將因應市場狀況目前及未來的發展而有所變動。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到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董事會宣佈議決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確認及認可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購股權」)作為與該等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無論是全職或兼職)的誘因的人士)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構成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償付任何購股權(於行使該等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時)之授權(「股份授權限額」)，惟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的公告。載有(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陳焯埜女士已替代王章旗先生擔任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授權代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下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授權代表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人士，均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展望

展望二零二五年，宏觀經濟的不確定性仍然存在，國內消費力或需時恢復。新能源車的品牌競爭預計將更為激烈，而豪華品牌也需要在維持市場份額及優化經銷網絡之上謀求變化。為應對未來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繼續維持高效周轉，透過較低庫存水平以減低未來產生更大虧損的風險。同時，本集團將積極發展售後及按揭申請服務業務，藉此提高客流、轉化率及零服吸收率，為集團未來運營及財務表現奠定基礎。

面對近年發展快速的新能源汽車，本集團將繼續透過銷售現有豪華品牌旗下的新能源車型及提供相應售後及按揭申請服務，以輕資產及低風險的業務模式探索新能源市場機遇。為靈活應對市場挑戰，本集團也將秉承一貫穩健審慎的風格，保持充裕的在手現金，並減輕債務負擔，以更精簡高效的資產負債表結構，實現業務可持續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主席)

葉帆先生，53歲，本集團創辦人。彼為葉濤先生之胞弟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專責監管本集團營運，制定其業務及營銷策略，監督與銀行、政府及其他業務夥伴之對外關係。葉帆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華南理工大學頒授無機非金屬材料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非永久性居民。

作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葉帆先生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出任中國東莞一家汽車分銷商的總經理，此後開始其於汽車業界的事業。一九九九年，彼與一名夥伴成立東莞市聚成汽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家位於廣東東莞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分銷業務)。二零零三年四月，葉帆先生成立東莞市冠豐汽車有限公司(「**東莞冠豐**」)，即本集團首家成員公司。該4S經銷店於二零零四年五月開業，且持有北京現代汽車有限公司車輛的4S分銷權。廣東大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大東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成立以前，彼投資於一些主要從事多個品牌汽車分銷的企業(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大東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成立後由葉帆先生全資擁有，並一直投資於不同品牌的4S經銷店。

自二零零三年起，葉帆先生一直擔任東莞冠豐及本集團多家中國成員公司之董事，負責監管該等公司的日常營運及制定其業務策略。葉帆先生現為本公司各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葉濤先生(行政總裁)

葉濤先生，58歲，為葉帆先生之胞兄。彼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專責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制定其業務及營銷策略及監管投資者關係。葉濤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北京大學頒授力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獲麻省理工大學頒授機械工程理學碩士學位以及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葉濤先生加入本集團之前，曾任職奧博傑天軟件(北京)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總裁兼法定代表職務，負責監察公司的整體營運，並於Document Sciences Corporation擔任亞洲區營運總經理，負責監察亞洲區的管理及營運。

於二零零八年，葉濤先生獲葉帆先生邀請到本集團出任行政總裁。由當時起，彼與葉帆先生合作無間，以擴展本集團的業務。

羅劉玉女士

羅劉玉女士(「羅女士」)，4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公司東莞美信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人力資源及行政部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人力資源管理及規劃，包括招聘、工作分配、培訓、制定薪酬及福利政策等。羅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主管，於當時負責管理財務部，包括資金及資產管理、內部審核、成本控制管理及編製財務報表。在羅女士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東莞市志誠貿易有限公司之會計主管，負責財務部日常運作及其他會計職能。羅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完成東莞理工學院的三年制金融專業課程，並於二零一五年完成北京大學的財務管理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炬先生

王炬先生(「王先生」)，55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獲西南大學頒授文學學士學位。彼現為盤實資本的管理合夥人兼總裁。王先生負責盤實的整體業務管理及投資活動且亦專注於投資組合公司管理。王先生為該基金投資委員會成員及該公司運營委員會主席。

王先生擁有逾21年的中國專業顧問經驗。加入盤實之前，王先生為McKinsey & Company上海辦事處的高級合夥人，彼在該辦事處為中國能源及產業實務的領軍人物。作為McKinsey上海辦事處(現名列McKinsey全球十大辦事處之一)的主管，彼見證該辦事處由100名專業人士發展壯大至300名專業人士。王先生為令中國公司(國有及私人)扭虧為盈的知名專家。彼曾協助無數中國客戶透過增長策略、運營改善及組織架構重組改善其業績。王先生曾於國際及中國媒體發表多份主題有關業績改善的文章，並經常擔任政府(包括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內外行業論壇的發言人及客座講師。

王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規易先生

陳規易先生(「陳先生」)，46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在中國青年政治學院修讀法學本科並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就讀荷蘭格羅寧根大學及取得法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彼為人民日報社京華時報社辦公室副主任。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彼為中國北京及成都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及律師。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彼為北京鴻信盛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彼為香港Loeb & Loeb LLP的海外法律顧問之一。二零二零年十月，彼一直為大鈺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二四年十月起，陳先生擔任 Luckin Coffee Inc. (場外交易代碼：LKNCY)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豐富的資本市場經驗，專注於境內外資本市場。

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杜紹麟先生

杜紹麟先生(「杜先生」)，56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杜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初級會員。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於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前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首先擔任稅務主管，然後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擔任合夥人。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彼擔任新元資本有限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合夥人。杜先生目前為ICO Strategy Limited的董事、Resverlogix Corp.(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TSX:RVX))的獨立董事、ORI Capital II Inc.的董事及聯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SGX:NOZ))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亦曾擔任數通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二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曾擔任煜盛文化集團(一間過往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杜先生曾擔任快易通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授香港大學的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授悉尼科技大學的培訓及人力資源發展文學碩士學位。

杜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人員

袁英女士

袁英女士(「袁女士」)，44歲，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規劃及管理。袁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主管，於當時負責管理財務部，包括本集團資產管理、內部審核、成本控制管理及編製財務報表等。袁女士為會計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中國財政部頒授會計師資格。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任永豐鞋業(寶安)有限公司之財務股長，負責財務部核算工作。

唐劍先生

唐劍先生(「唐先生」)，43歲，為本公司的銷售及營銷部副總裁。彼現時主要負責本集團銷售及營銷職能的整體管理。唐先生完成中山大學行政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專業專升本所有課程。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主管，於當時負責新車銷售及團隊管理。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離開本集團，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重新加入本集團後曾擔任企業銷售經理、總經理、品牌總經理。在唐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重新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東莞市恒信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之銷售經理，負責銷售部門管理工作。

陳賽金女士

陳賽金女士(「陳女士」)，44歲，為本公司的採購及項目部副總裁。彼現時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採購工作及監督內部監控事宜。陳女士獲廣東省勞動和社會保障廳頒授電腦軟件專業技術證書。陳女士亦透過網上學習完成中國人民大學的三年制會計專業課程。陳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主任，於當時負責財務部之會計職能。在陳女士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東莞市鴻燕貿易有限公司之財務部副經理，負責審核成本及其他財務事宜。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董事會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包括「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及「董事之服務合約」各段。

董事會報告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獲特定品牌的相關汽車生產商授權的汽車經銷業務，包括銷售新乘用車、零件、服務及調查。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之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

年內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之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件詳情載於本年報本節第38頁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採用主要財務業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業績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77頁之「五年財務概要」。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及我們的表現受獲授權經銷商、技術環境、供應穩定性、客戶偏好及監管要求所影響。我們亦可能受利率波動及流動資金等日常營運風險，以及國內外宏觀經濟狀況、政府政策及規例、稅項及關稅、不可抗力、公共衛生危機、防控措施等外在情況所影響。

董事會報告

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重要關係

客戶、供應商及僱員對本集團及其成功有重要影響。本集團非常重視與彼等保持良好的關係。

多元化的客戶—由於本集團向不同個別客戶提供商品及服務，客戶群非常多元化。本集團一直重視了解客戶的難處、需要及行為。本集團已設立多項售後服務措施，致力提高客戶的回購率。

僱員—本集團視僱員為資本及發展的核心，一直致力保障僱員權益，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令僱員與本集團一同成長。

與供應商建立關係—本集團視供應商為合作夥伴，並致力與彼等建立長遠友好關係。本集團與若干國際知名汽車生產商及其中國合營企業建立穩健關係。本集團過往產生收益、為客戶提供有效率的服務及為本集團經銷的汽車生產商開拓新市場的能力已得以證實，有助鞏固與該等生產商的持續關係，提高本集團的可信性以吸引新生產商，在配合策略擴充的情況下取得銷售新品牌的經銷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認識到環境保護的重要性，已採取嚴格的環境保護措施，以確保遵守現行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環境保護措施及政策，以防止及控制生產及其他活動過程中的污染水平以及廢氣、污水、固體廢棄物、塵埃等形式對環境造成的傷害，確保其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明白美好未來需要每個人的參與及貢獻。本集團鼓勵全體僱員投身環保活動，造福社區。

有關本集團年內之環保政策及表現以及其遵守環境及社會方面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情況，請參閱本公司之環保、社會及管治(「**環保、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年內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其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法規。

業績及末期股息

本集團年內之業績及本集團於本年度末之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8至176頁之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445元(二零二三年：每股股份人民幣0.0330元)。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須(其中包括)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後，方可作實。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末期股息將以港元現金派付，並以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公佈的匯率計算。根據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建議派發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59.9百萬元。預期現金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安排以享有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收取末期股息的進一步資料，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之安排。

儲備

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2頁之合併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人民幣689,102,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06,060,000元)，惟受開曼群島法律之適用法定規定之規限。

董事會報告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77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

為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資料，本公司已委聘一名外聘顧問，以識別本集團之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以及協助本集團基於其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管理方針、策略、優先事項及目標匯報其表現。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於本年報的同日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減免任何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本公司毋須就所派付的股息繳納香港的稅項。

股本

本公司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c)。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主席)
葉濤先生(行政總裁)
羅劉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規易先生
杜紹麟先生
王炬先生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21頁。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出具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彼等之服務年期應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會報告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

杜紹麟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而陳規易先生及王炬先生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各自均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將因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以考慮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董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計及董事職責、責任、個人資歷及經驗、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後作出之推薦建議後釐定。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請參閱下文「薪酬政策」一段。

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包括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i)概無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存續；(ii)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合約存續；及(iii)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存續。

競爭業務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9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記錄於有關條文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好倉)	根據 購股權之 相關 股份權益 ⁽³⁾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²⁾
葉帆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3,916,000	—	52.29%
葉濤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2,000,000	0.30%
羅劉玉	實益擁有人	48,000	415,000	0.03%
陳規易	實益擁有人	750,000	250,000	0.07%
王炬	實益擁有人	188,000	500,000	0.05%

附註：

- (1) 葉帆先生為葉氏家族信託(屬可撤回酌情家族信託)的創立人。晉帆有限公司(「晉帆公司」)的全部股本為該家族信託之資產，晉帆公司持有晉帆有限公司(「晉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晉帆直接持有703,916,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帆先生被視為於晉帆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百分比根據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346,247,201股計算。
- (3) 指董事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中之權益。更多資料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見下文「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董事的購股權外，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所存置之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以其他形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而其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為致使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亦無向該等董事或任何彼等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披露之有關董事之權益外，以下股東(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晉帆 ⁽²⁾	實益擁有人	703,916,000 (L)	52.29%
晉帆公司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3,916,000 (L)	52.29%
IQ EQ (Switzerland) Limited ⁽²⁾	受託人	703,916,000 (L)	52.29%
胡煥然 ⁽³⁾	配偶權益	703,916,000 (L)	52.29%
其他人士			
FIL Limite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1,146,000 (L)	9.00%
Pandanus Partners L.P.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1,146,000 (L)	9.00%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1,146,000 (L)	9.00%
Fidelity Funds	實益擁有人	94,140,000 (L)	6.99%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核准借出代理人	80,262,708 (L)	5.96%
		80,262,708 (P)	5.96%
Aiky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管理人	70,424,150 (L)	5.23%

附註：

- (1) 百分比乃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346,247,201股計算。(L)指好倉，(P)指可供借出股份。
- (2) 晉帆由晉帆公司全資擁有。晉帆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IQ EQ (Switzerland) Limited作為葉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葉氏家族信託乃葉帆先生作為創立人創立的可撤回酌情家族信託。葉氏兄弟及部分家屬均為葉氏家族信託的委託對象。
- (3) 葉帆先生為葉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帆先生被視為於晉帆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帆先生的配偶胡煥然女士被視為於葉帆先生的持股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本公司收到的通知：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100%控制Pandanus Partners L.P.，而後者控制FIL Limited的41%（於121,146,000股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

FIL Limited 100%控制FIL Asia Holdings Pte Limited（「**FIL Asia**」，於1,170,000股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FIL Asia則控制FIL Asset Management (Korea) Limited（於1,040,000股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的59%及41%。FIL Asia亦100%控制FIL Japan Holdings KK（其100%控制FIL Investments (Japan) Limited（於130,000股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FIL Limited 100%控制FIL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FIL-FSHL**」，於121,146,000股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FIL-FSHL 100%控制FIL Responsible Entity (Australia) Limited（於370,000股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FIL-FSHL 100%控制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於105,286,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及於346,000股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FIL-FSHL 100%控制FI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於93,274,000股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FIL-FSHL 100%控制FIL Holdings (UK) Limited（「**FIL-UK**」）（於26,116,000股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FIL-UK 100%控制FIL Investment Services (UK) Limited（「**FIL Investment**」，其轉而於10,256,000股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並於15,860,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FIL-UK 100%控制FIL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於8,966,000股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FIL-FSHL 82%控制483A Bay Street Holdings LP（於216,000股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483A Bay Street Holdings LP 100%控制Fidelity Canada Holdings (UK) Limited，而後者則100%控制Fidelity Investments Canada ULC（於216,000股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FIL-FSHL 100%控制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其於33,326,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FIL Limited 100%控制FIL Holdings (Luxembourg) S.A.，而後者則100%控制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於93,274,000股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之股東外，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不知悉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允許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貢獻的激勵或獎勵。隨著參與基準放寬，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允許本集團向為本集團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提供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酌情邀請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僱員)以及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代理及諮詢人(不論以合約或名譽性質及不論是否受薪)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股份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或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或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失效。因此概不會據此授出更多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可於董事將釐定之期限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十年。

未經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公司上市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上市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不得向任何一名僱員授出購股權，致使當其全數行使時將導致其先前已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及上述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建議向該名僱員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支付每份1.00港元後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獲接受。

年內，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本年度根據發行人所有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如有)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加權平均總額後的結果為零。

董事會報告

於年內，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價(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間
				已授出	已行使(相關收市價 ³)	已註銷	已失效		
董事 葉濤	二零一八年 一月四日	2.58	500,000	-	-	-	-	5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三日
		2.58	500,000	-	-	-	-	500,000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三日
		2.58	500,000	-	-	-	-	500,000	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三日
		2.58	500,000	-	-	-	-	500,000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三日
羅劉玉	二零一八年 一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八日	2.58	75,000	-	-	-	-	75,000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三日
		6.00	42,500	-	-	-	-	42,500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七月十七日
		6.00	57,500	-	-	-	-	57,500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七月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五日	26.20	60,000	-	-	-	-	60,000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26.20	60,000	-	-	-	-	60,000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26.20	60,000	-	-	-	-	60,000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26.20	60,000	-	-	-	-	60,000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26.20	60,000	-	-	-	-	60,000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陳規易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八日	6.00	250,000	-	-	-	-	250,000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七月十七日
		6.00	250,000	-	-	-	-	250,000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七月十七日
王炬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八日	6.00	250,000	-	-	-	-	250,000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七月十七日
		6.00	250,000	-	-	-	-	250,000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七月十七日
小計			3,165,000	-	-	-	-	3,165,000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姓名/ 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價(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間
				已授出	已行使(相關收市價 ³)	已註銷	已失效		
僱員 屬五名最高 薪酬人士 的僱員 (非董事或 本公司主要 行政人員)	二零一八年 一月四日	2.58	75,000	-	-	-	-	75,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三日
		2.58	157,500	-	-	-	-	157,500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三日
		2.58	157,500	-	-	-	-	157,500	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三日
		2.58	157,500	-	-	-	-	157,500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三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八日	6.00	288,750	-	-	-	-	288,750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一月三日
		6.00	303,750	-	-	-	-	303,750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一月三日
		6.00	303,750	-	-	-	-	303,750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一月三日
		6.00	303,750	-	-	-	-	303,750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一月三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五日	26.20	112,500	-	-	-	-	112,500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三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26.20	112,500	-	-	-	-	112,500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三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26.20	112,500	-	-	-	-	112,500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三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26.20	112,500	-	-	-	-	112,500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三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26.20	112,500	-	-	-	-	112,500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三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其他高級管理 層(非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 或五名最高 薪酬人士)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五日	26.20	60,000	-	-	-	-	60,000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三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26.20	60,000	-	-	-	-	60,000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三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26.20	60,000	-	-	-	-	60,000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三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26.20	60,000	-	-	-	-	60,000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三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姓名/ 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價(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間
				已授出	已行使(相關收市價 ³)	已註銷	已失效		
其他僱員	二零一八年 一月四日	2.58	75,000	-	-	-	-	75,000	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三日
		2.58	192,500	-	-	-	(75,000)	117,500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三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八日	6.00	298,750	-	-	-	(250,000)	48,750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七月十七日
		6.00	311,250	-	-	-	(262,500)	48,750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七月十七日
		6.00	426,250	-	-	-	(262,500)	163,750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七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六日	6.00	437,500	-	-	-	(262,500)	175,000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七月十七日
		10.80	362,500	-	-	-	(362,500)	-	二零二九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
		10.80	437,500	-	-	-	(380,500)	57,500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五日	10.80	452,500	-	-	-	(392,500)	60,000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10.80	445,000	-	-	-	(380,000)	65,000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26.20	1,658,000	-	-	-	(125,000)	1,533,000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26.20	1,658,000	-	-	-	(125,000)	1,533,000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26.20	1,658,000	-	-	-	(125,000)	1,533,000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26.20	1,658,000	-	-	(125,000)	1,533,000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26.20	1,658,000	-	-	(125,000)	1,533,000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26.20	1,658,000	-	-	(125,000)	1,533,000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小計(所有僱員 (非董事、高級 管理層或五名 最高薪酬人士 者))			10,310,750	-	-	-	(3,127,500)	7,183,250	
總計			15,605,750 ⁴	-	-	-	(3,127,500)	12,478,250 ⁵	

附註：

-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於本年度前結束，本年度內其項下並無更多購股權可供授出。
- 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

3. 購股權的歸屬期間由授出日期起計直至緊接行使期間開始前之日。歸屬期間及行使期間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前註銷、失效或終止。
4. 佔截至年初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6%。
5. 佔截至年末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3%。

關連交易

年內概無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全面豁免的重大關連交易。

關連方交易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所有在該附註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並不適用於該等關連方交易。

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杜紹麟先生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不再擔任快易通有限公司及煜盛文化集團(一間過往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規易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中國領先的咖啡供應商Luckin Coffee Inc.(場外交易代碼：LKNCY)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其年內遵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並已確認就其所確知，概無違反於不競爭承諾內作出的任何承諾。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即貸款及借款、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44.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7.7%)。

捐贈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贈。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不少於已發行股份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約佔總收益的0.06%，而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總收益的0.02%。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約佔其營運成本的96.77%。年內，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佔其營運成本的33.9%。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據董事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同

於年內並無訂立亦不存在任何有關本集團全部業務或相當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的合同(並非與本集團董事或全職僱員訂立的服務合同)。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規定，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權益相關協議

年內，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權益相關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706名僱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5名)，大部分均位於中國。年內，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合共約人民幣711.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869.9百萬元)。僱員的薪酬主要根據個人職責、責任、資歷及經驗、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釐定。除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視乎個人表現可能授予合資格僱員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股份獎勵。本集團作出之定額退休金計劃供款屬不可退回，及被沒收的供款不可由僱主用作減少現有供款。有關本集團向退休計劃供款的更多資料，亦請參閱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iii)。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追求均衡之生活並提供良好之工作環境，以讓僱員發揮最大潛能及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本集團非常重視人才保留及培育，並著重僱員與本集團的共同發展。本集團與僱員訂立事業發展方案，並為僱員制訂職業發展計劃。本集團亦為僱員安排導師，在事業發展及培訓方面提供指導、並審視僱員的晉升事宜，致使僱員可在事業生涯中穩步發展。

薪酬委員會經計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職務、職責、表現、資歷及經驗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行政人員參與釐定本身薪酬。

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的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資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及上文「購股權計劃」。

獲准董事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有權就其任職董事進行之任何法律訴訟(不論為民事或刑事)抗辯而得直或獲釋所引致或所蒙受的全部損失或責任自本公司資產獲得彌償。年內，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企業管治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第2部載列的適用守則條文。本集團企業管治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重大法律訴訟

年內，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亦不知悉任何本公司之尚未了結或受到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所得款項使用狀況

有關過往年度本公司配發所得款項用途的資料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有關內容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年末後的重要事項

有關年內結束後發生的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葉帆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團隊其他成員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水平。彼等將繼續以誠信果斷且兼具魄力之領導方式，為達致本公司尋求持續增長的長遠目標，並以具透明度與負責任的態度，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審慎之策略規劃與貫徹道德原則凝聚成本公司企業管治文化及常規之核心。

本公司將繼續努力改善企業管治質素，確保能夠吸引投資、保障股東與利益相關方之權利，進而提升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原則已應用於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本公司已採取各項措施緊貼企業管治體制方面之最新發展，並參考本公司的特質，根據守則的原則應用企業政策及程序。

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第2部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合規。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六名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主席)
葉濤先生(行政總裁)
羅劉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規易先生
杜紹麟先生
王炬先生

全體董事在其專業範疇內均擁有卓越資歷，並在個人及專業範疇秉持高水準之操守及誠信。各董事之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17至21頁中披露。

本公司為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合適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有關董事彌償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7頁。保險範圍每年進行檢討。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評估獨立性之指引確認彼乃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該等確認書，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繼續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除了本年報第17至18頁履歷詳情所披露葉帆先生與葉濤先生間之家屬關係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遵照上市規則發佈的所有公司通訊中均已清晰列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任期將持續至根據其委任函中所載通過發出三個月通知而終止為止，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中有關輪值、退任及終止等事宜之規定。亦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一段。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符合資格由股東重選連任，而每名董事最少每三年須輪值告退一次。有關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董事的更多資料載於與本年報一同刊發的本公司通函。

年內，董事會一直遵從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其中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訂明之最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之規定。

董事會功能

在董事會主席(「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制定及審批本集團之發展、業務策略、政策、年度預算案與業務計劃、建議股息派發金額，以及監督管理層之表現。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財務管理及與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會面，於會上評估各項營運事宜及財務表現。

本公司重視內部監控機制與風險管理職能，而董事會在實行與監督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之角色至關重要。

董事會訂明其自行決定與授權管理層決定之事宜，如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等，該等事宜由董事會定期進行檢討。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匯報。此外，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董事會之責任及程序。董事會每年舉行最少四次常規會議，考慮本公司之營運報告及政策。重大營運政策均須經董事會討論及通過。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透過考慮多方面後達致，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所有董事會委任均根據功績及貢獻，且按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並審慎考慮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成效。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女性。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的組成為本公司提供技術與經驗方面的良好平衡及多元化，以符合本公司業務的要求，並使來自不同性別和背景人士的意見可被聽取及加以討論，故本公司經參考本公司現時情況後已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董事會旨在將董事會內女性佔比維持於至少一名的現有水平。董事會將持續審視其架構，確保可符合業務要求並支持本集團的發展。如情況繼續發展且董事會認為有需要增補或替換董事以達致性別多元化或符合業務要求及支持本集團發展，則本公司將參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觀點範圍，採用多種途徑物色合適的董事人選，包括但不限於來自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顧問的推薦，或者內部晉升。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提名政策，為提名委員會制訂書面指引，以物色合資格出任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士，並參照已訂標準就甄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最終負責甄選及委任新董事。董事會已透過向提名委員會轉授權力，盡其最大努力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思維方面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需求的平衡。總體而言，彼等在對本集團相關及寶貴的範疇具備一定實力。

股息政策

在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董事會須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a) 本公司目前及未來的營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任何企業發展計劃；
- (c)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及預期未來的資金需求；
- (d) 本集團債務與權益比率、股本以及相關財務契約回報率水平；
- (e) 本集團放債人或其他第三方可能對派付股息實施的任何限制；
- (f)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溢利及可分派儲備；
- (g)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的業務週期及其他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的內在或外在因素；及
- (h) 董事會認為適合及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派付股息的建議由董事會決定，而年內任何末期股息的宣派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息派付亦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守則第2部之守則條文A.2.1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其中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督員工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董事會與各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留聘獨立專業顧問(如適用)以就任何特別事宜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每年審視其企業管治職責及其董事會委員會職權範圍至少一次。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向所有新委任之董事提供必要之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彼等之責任有妥當認識。

董事會不時獲簡報有關本集團經營環境及上市地位的最新發展及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修訂或更新。此外，本公司鼓勵董事及管理層報讀由專業團體舉辦有關上市規則、公司法及企業管治常規之一系列專業發展課程及講座，讓彼等可持續更新及進一步提升相關知識及技能。

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於年內接受培訓的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講座	閱讀由 專業團體 編寫的 講座資料
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		✓
葉濤先生		✓
羅劉玉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規易先生	✓	✓
杜紹麟先生	✓	✓
王炬先生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守則之守則條文C.5.1規定，董事會應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常規會議，大約每季一次，並應由大多數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全體董事在各會議前均已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守則獲得適時通告及董事會文件。

年內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情況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 有資格出席的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	4/4
葉濤先生	4/4
羅劉玉女士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規易先生	4/4
杜紹麟先生	4/4
王炬先生	4/4

除董事會常規會議外，主席亦於本年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會上並無其他董事出席。

董事會程序

董事均獲提供相關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均有自行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以便按需要查閱資料及提出查詢。此外，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為了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各董事均有權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備存，公開供任何董事經預先合理通知後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查閱。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審議事項中存有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處理，且在適當情況下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處理。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之守則條文C.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劃分應以書面形式清楚列明。主席為葉帆先生，而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為葉濤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分開，並清晰確立有關職責分工，使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權力均衡，並確保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各自具獨立性及問責性。主席負責監察董事會，確保其以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之支持下，主席致力確保全體董事獲妥為簡報各項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並適時獲得足夠、清晰、完備及可靠之資料。主席須就本集團業務發展肩負領導、前瞻及引領方向等整體重責，並確保已制定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行政總裁在其他執行董事協助下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管理及營運，以制定及成功推行政策，以及維持行政支援團隊之行事效率。行政總裁向董事會負責，確保主席及全體董事洞悉所有重大業務發展及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責任

在履行職責時，董事竭誠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盡心盡力。彼等的責任包括：

- 定期召開董事會會議，專注商討各項業務策略、營運事宜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會；
- 審批每家營運公司之年度預算案，包括策略、財務與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遇；
- 監察內部及外部匯報質素、時效、相關性及可信性；
- 考慮關連方交易會否引致挪用公司資產及濫權謀私；及
- 確保本公司設有妥善程序保持總體誠信，包括在財務報表方面，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方之關係上，以及所有法律與道德規範之合規事宜。

為確保董事履行職責，本公司設有適當之組織架構與清晰界定之責任及權限。

董事會及管理層

本公司已規定董事會與授予受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監督的管理層人員各自職能與職責。董事會委派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工作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同時保留若干主要事項(如政策事務、策略和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具體而言為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批准財務業績、決定股息分派、制定預算及股息政策、與本公司股本相關的事宜、董事之任命及本公司其他主要營運事宜由董事會批准。管理層向董事會匯報並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會透過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其中包括)執行董事等向管理層傳達其決策。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多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有關權力及職責之具體職權範圍，以鞏固董事會之功能及專長。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炬先生、杜紹麟先生及陳規易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載於職權範圍內，包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E.1.2(c)(ii)所述模型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批准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遭解僱或罷免所須支付的賠償；及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情況／ 舉行會議次數
王炬先生(主席)	1/1
陳規易先生	1/1
杜紹麟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根據員工之個人表現、工作性質及責任釐定員工薪酬。本集團亦為其員工提供培訓及多項福利，包括醫療福利、公積金、花紅及其他獎勵。本集團亦鼓勵其員工追求生活平衡，並提供良好工作環境讓其發揮最佳潛能及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有關董事薪酬政策的詳細資料，亦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董事會報告」。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履行其於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能，(其中包括)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包括審閱及／或批准與股份獎勵及計劃有關的事宜)，以及評估個別執行董事的表現；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服務條款；及參照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規易先生、王炬先生及杜紹麟先生。杜紹麟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和職能載列於職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職能；及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罷免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監察其獨立性及審計範圍。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多項會計事宜，並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情況／ 舉行 會議次數
杜紹麟先生(主席)	2/2
陳規易先生	2/2
王炬先生	2/2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於職權範圍下的職能及守則項下其他適用職務，即(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其全年及中期業績)；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若干其他政策及程序；檢討本集團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本集團監管及法定方面的遵規要求、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及獨立性、重大會計及審計事宜；就核數師的重新委任向本集團提出建議；及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上市規則規定須履行的工作。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的全年業績及本年報。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葉帆先生與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炬先生及杜紹麟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之責任載列於其書面職權範圍，包括(其中包括)制定董事人選的提名政策及程序；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架構、人數及多元化；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會董事職務、政策及繼任計劃方面的多項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及策略。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履行其於職權範圍下規定的職能，即(其中包括)核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性別及其他多元化範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董事會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宗旨所需的專門知識、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亦已審視退任董事的表現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彼等重選連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檢討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執行情況，及符合本公司特質的可計量目標。年內，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重選董事。達致其向董事會提供的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個人優點及成就、董事會的需要、平衡、架構及規模，及根據本集團政策(如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等)的其他多元化方面，以及企業目標。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情況／ 舉行會議次數
葉帆先生(主席)	1/1
杜紹麟先生	1/1
王炬先生	1/1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全年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外聘核數師

核數師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司年內之合併財務報表提供核數服務，有關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亦審閱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之二零二四年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年內，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收取之核數服務酬金共計為人民幣6,150,000元，包括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進行之中期審閱。於本年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收取非核數服務酬金。

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8至6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本公司核數師於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變動。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財務報表乃彼等之責任，並確保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賬目。

持續經營

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故認為採用持續經營作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乃適當做法。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持續檢討其成效。本集團內部審計部及高級管理人員則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兩次，以審議內部審計部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調查結果及建議，並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檢討結果。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主要功能旨在於定量及定性方面有效地識別及評價新興風險及風險變動，並採取適當應對及緩減策略，以及時管理有關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旨在管理(而非排除)業務風險、防止本集團資產受到欺詐或其他違規情況的損害，以及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以防止出現重大財務錯誤陳述或虧損。此外，該系統可為妥善保存公允會計記錄提供基準，並協助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多項風險管理指引和程序，並確立執行權限。該等指引及程序函蓋(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政策、生產及消防安全監控制度、預防職業病方法、公司印章使用指引、保密監控政策(經不時更新及修訂)、僱員外部培訓政策、信息管理和轉移的指引等。

年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整體成效，內容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職能等，當中包括資源足夠性、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員工之資格及經驗，以及員工之培訓課程及預算。董事會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有關檢討。

本公司亦已制定披露政策，指導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僱員處理機密資料、監管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本公司已落實監控程序，以防止內部資料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被存取及使用。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程序，以便本公司僱員能夠就本公司的不當行為(如刑事罪行或財務行為不當)或其他事項作出匿名舉報。

本公司已制定證券交易限制及處理機密內部資料方面的書面措施及程序，以為董事、高級職員及相關僱員提供指導。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年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董事會相信，概無重大之內部監控問題可能對股東造成影響，並已設有行之有效且足夠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資產。本集團將繼續提升該系統以應付營商環境之變化。

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任外部服務供應商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於本年度，王章旗先生為公司秘書。本公司與外部公司秘書就公司秘書事宜之主要連絡人士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袁英女士。王先生已確認於年內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相關培訓規定。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起，陳焯墀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以取代王先生，後者的辭任於同日生效。

按組別劃分之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給予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範圍如下：

酬金	人數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3

員工多元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體員工有3,706名僱員。當中，女性佔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約42.2%，而本集團66.7%的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不包括董事)由女性擔任。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整體於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已取得平衡，並有意保持整體勞動力於相似的性別多元化水平，並將繼續透過培訓計劃、僱員網絡、實踐公平僱傭及招聘推廣多元化。

企業管治報告

確保獨立觀點及意見之機制

董事會設有機制，可確保其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董事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均可全面且及時查閱本集團資料，並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本公司秘書及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在本公司之衝突管理及其他內部監控措施的支援下，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令董事會更平衡，為其提供獨立於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的觀點，並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企業行動。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審閱一次本公司的管治架構及有關機制。亦進行定期審閱及檢討，以評估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表現、監察並加強本公司管治架構及機制的成效。

憲章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綜合版本已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本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與股東溝通

董事深知與股東保持良好關係及進行溝通之重要性。董事會制定股東通訊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有關股東通訊之原則，旨在確保與股東及時與準確之溝通。

本公司利用多項溝通渠道，包括股東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各類通告、公告及通函等，確保股東全面知悉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策略。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meidongauto.com)，作為其向股東及公眾人士發佈公司通訊之平台。上市規則規定之公司通訊已登載及收錄於本公司網站，並遵照上市規則設有既定程序確保及時更新有關資料。

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情況需要時舉行其他股東大會)，使股東有機會行使其發言權及與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代表、高級管理層成員溝通。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前刊發通告及通函，提供不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及披露，以向股東提供資料。

年內已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即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的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 舉行 股東大會 次數
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主席)	1/1
葉濤先生(行政總裁)	1/1
羅劉玉女士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規易先生	1/1
王炬先生	1/1
杜紹麟先生	1/1

經檢討供股東使用的各種通訊渠道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並參照股東對於會議及企業活動的參與水平及回饋意見，本公司認為年內的股東通訊政策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一名或多名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請求下，董事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決議案加入會議議程。該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或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或決議案。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 21 天內董事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請求人士可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請求人士因董事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請求人士償付。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其對董事會的書面查詢連同其聯絡資料（如郵寄地址或傳真）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19 號環球大廈 24 樓 2404 室）或傳真至 (852) 2668 5798。

刊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列出更多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資料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C2 提供的資料，於本公司網站 www.meidongauto.com「投資者關係」欄目下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可供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8至176頁的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以及與我們對開曼群島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任何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收益確認的時間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及第88至89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p>貴集團的收益主要包括向數目龐大的獨立客戶銷售乘用車及提供售後服務。</p> <p>乘用車銷售於 貴集團通過將合約內所承諾車輛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由客戶接納車輛並在汽車簽收單上簽字作證明)而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p> <p>售後服務產生的收益於 貴集團完成履約責任(由客戶在售後服務交易驗收單上簽字作證明)時確認。</p> <p>貴集團根據汽車簽收單及客戶簽署的驗收單人工記錄收益。</p> <p>我們認為收益確認時間是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人工追蹤及記錄收益過程會增加出錯風險，或會導致收益無法於正確財務期間中確認。</p>	<p>我們評估收益確認時間準確性的審計程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與收益確認相關的關鍵內部監控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有效性； • 核查乘用車銷售及售後服務的標準銷售合同並識別可能影響收益確認的條款及條件，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 貴集團收益確認的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續)

收益確認的時間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及第88至89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抽取年內所記錄的乘用車銷售及所提供的售後服務樣本並額外提取年結日前後15日錄得的收益樣本，對比經選定交易詳情與相關銷售合同、汽車簽收單及客戶在乘用車銷售及售後服務交易驗收單上的簽名證明(如適用)，以評估相關履約責任是否獲履行及收益是否於正確會計期間內妥為確認；及 檢查符合特定風險條件的人工收益記錄相關文件。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賣家返利的確認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c)及20及第89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p>貴集團根據與汽車製造商多項不同安排賺取返利。不同汽車製造商及不同財政年度的返利安排各有不同，主要包括基於購買量的購買返利、有關若干特定車型的銷售返利、績效返利及其他特定返利。</p> <p>基於購買量的購買返利及銷售返利通常在達成若干購買或銷售目標時由賣家提供。</p> <p>績效返利由賣家根據其對 貴集團業務績效的綜合評估授予。</p> <p>此外，授予 貴集團的其他特定返利包括但不限於地區年度獎勵。</p>	<p>我們評估賣家返利確認準確性的審計程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管理層與確認賣家返利相關的關鍵內部監控的設計及實施； • 透過檢視所有汽車製造商的賣家返利安排的條款及條件並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確認賣家返利的會計處理方式； • 抽取於年內確認及結清的賣家返利樣本，對比已確認返利金額與賣家發出的信用單據或銀行付款單； • 就於報告日期的應收賣家返利而言，以抽樣基礎根據相關賣家返利安排條款及相關輸入數據(包括銷售及購買量數據、返利率及其他載於相關賣家返利安排的特定準則)重新計算應收款項金額；

關鍵審計事項(續)

賣家返利的確認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c)及20及第89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p>貴集團在相關確認條件達成後人工計算及確認賣家返利。</p> <p>我們認為確認賣家返利是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返利安排各有不同以及 貴集團人工計算可享有的返利會增加賣家返利在合資格條件獲達成前確認的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抽樣基礎透過比較輸入數據與相關文件來評估上述用以計算賣家返利的相關輸入數據；及 對上一個財務報告日的應收賣家返利進行追溯審查，方法為於本年度抽樣評估其後的結算情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商譽及無形資產－汽車經銷權減值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及第82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p>由於過往年度收購4S經銷店，貴集團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商譽及無形資產－汽車經銷權。商譽已分配至各相關個別4S經銷店，被視為代表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p> <p>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及無形資產－汽車經銷權(經減值)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61百萬元)及人民幣1,12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74百萬元)。</p> <p>中國4S經銷店業務所在市場競爭激烈、監管嚴格，因此增加4S經銷店銷售動盪的風險。因此，所收購4S經銷店能否達致預期增長存在不確定因素。</p> <p>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來的資訊來源，以辨識商譽及無形資產可有出現減值的跡象。倘有該跡象出現，便會對可收回金額作出估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根據其所委聘外部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通過釐定自獲分配商譽及／或無形資產－汽車經銷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評估商譽及無形資產－汽車經銷權有否可能減值。</p>	<p>我們評估商譽及無形資產－汽車經銷權減值的審計程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及評估減值評估的關鍵內部監控的設計及實施；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管理層識別現金產生單位是否適當； • 評估管理層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汽車經銷權減值跡象及可收回金額是否合理； • 評估管理層委任的外聘估值師能力、才能及客觀性； • 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方法是否適當，並評估所採用的貼現率是否在同業其他公司所採納的範圍內；

關鍵審計事項(續)

商譽及無形資產—汽車經銷權減值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及第82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p>管理層將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評估使用價值而釐定。</p> <p>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須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尤其是在釐定預測收益、預測毛利率及預測貼現率時。</p> <p>我們視商譽及無形資產—汽車經銷權減值為關鍵審計事項，是因為該等資產對貴集團屬重大及管理層編製的減值評估涉及本身不確定的判斷及假設，且管理層可能有所偏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最重大輸入數據是否合理，包括預測收益及預測毛利率，並與過往業績及經董事批准財務預算進行比較。對於收益增長趨勢的預測，我們亦與行業研究機構發佈的銷售預測進行比較； • 獲取管理層對包括未來收益增長率、未來毛利率及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貼現率在內的主要假設的敏感度分析，評估主要假設變動對減值評估結論的影響及有否任何跡象顯示管理層有所偏頗；及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合併財務報表中披露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汽車經銷商減值評估是否適當。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事項需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規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取得與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資料有關的充分適當審計證據，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進行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適用的保障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Chan Kim Tak。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收益	4	22,153,952	28,554,553
銷售成本		(20,592,921)	(26,476,606)
毛利		1,561,031	2,077,947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5	183,982	249,100
分銷成本		(584,698)	(763,604)
行政開支		(662,047)	(846,707)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6(c)	(2,910,952)	(61,556)
經營(虧損)/溢利		(2,412,684)	655,180
融資成本	6(a)	(239,325)	(291,162)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7	17,492	20,456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2,634,517)	384,474
所得稅	7(a)	375,685	(228,694)
年內(虧損)/溢利		(2,258,832)	155,78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稅後)：	10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6,888)	20,524
隨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9,151	(10,40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2,263	10,115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256,569)	165,895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2,264,060)	140,203
非控股權益		5,228	15,577
年內(虧損)/溢利		(2,258,832)	155,78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2,261,797)	150,318
非控股權益		5,228	15,57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256,569)	165,895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1(a)	(168.18)	10.44
攤薄(人民幣分)	11(b)	(168.18)	10.41

第75至176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431,364	1,708,135
使用權資產	13	1,545,998	1,660,705
無形資產	14	1,129,773	3,276,866
商譽	15	17,527	960,993
於合營企業權益	17	32,803	36,3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74,650	71,323
遞延稅項資產	28(b)	136,133	133,392
		4,368,248	7,847,733
流動資產			
存貨	19	760,711	960,0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587,709	1,517,5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2,108,108	971,543
存放時距離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2	12,000	561,9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644,539	2,361,671
		7,113,067	6,372,673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3	709,785	1,244,9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4,056,458	2,907,049
租賃負債	25	169,916	170,396
可換股債券	26	1,759,170	–
應付所得稅	28(a)	93,065	124,990
		6,788,394	4,447,374
流動資產淨值		324,673	1,925,29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692,921	9,773,032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3	291,700	199,500
租賃負債	25	1,150,533	1,213,218
可換股債券	26	-	2,206,781
遞延稅項負債	28(b)	293,905	867,393
		1,736,138	4,486,892
資產淨值			
		2,956,783	5,286,140
權益			
股本	29(c)	107,888	107,888
儲備	29(d)	2,726,413	5,044,36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834,301	5,152,255
非控股權益		122,482	133,885
權益總額		2,956,783	5,286,140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該等財務報表。

葉帆
董事

葉濤
董事

第75至176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	資本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ii))	中國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v))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07,888	714,317	986	2,768	470,828	3,719,830	(68,338)	203,976	5,152,255	133,885	5,286,140
年內虧損	-	-	-	-	-	(2,264,060)	-	-	(2,264,060)	5,228	(2,258,83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附註10)	-	-	-	-	-	-	2,263	-	2,263	-	2,26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264,060)	2,263	-	(2,261,797)	5,228	(2,256,569)
宣派並支付的股息(附註29(a) 及附註29(b))	-	(44,426)	-	-	-	-	-	-	(44,426)	-	(44,426)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股息(附註29(b))	-	-	-	-	-	-	-	-	-	(16,631)	(16,63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附註27)	-	-	-	5,892	-	-	-	-	5,892	-	5,892
購回可換股債券(附註28(i))	-	-	-	-	-	-	-	(17,623)	(17,623)	-	(17,623)
撥入儲備	-	-	-	-	20,720	(20,720)	-	-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7,888	669,891	986	8,660	491,548	1,435,050	(66,075)	186,353	2,834,301	122,482	2,956,783

第75至176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c)(i))	資本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c)(i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c)(iii))	中國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c)(iv))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01,888	1,487	986	(9,852)	435,748	3,614,707	(78,453)	208,515	4,275,026	158,754	4,433,780
年內溢利	-	-	-	-	-	140,203	-	-	140,203	15,577	155,78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附註10)	-	-	-	-	-	-	10,115	-	10,115	-	10,11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40,203	10,115	-	150,318	15,577	165,895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2,450	2,450
宣派並支付的股息(附註29(a) 及附註29(b))	-	(169,223)	-	-	-	-	-	-	(169,223)	-	(169,223)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股息(附註29(b))	-	-	-	-	-	-	-	-	-	(42,896)	(42,89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附註27)	-	-	-	14,515	-	-	-	-	14,515	-	14,515
於購股權行使後發行普通股 (附註27)	129	7,235	-	(1,895)	-	-	-	-	5,469	-	5,469
發行新股份，扣除發行開支 (附註29(c))	5,852	865,339	-	-	-	-	-	-	871,191	-	871,191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28(i))	19	9,479	-	-	-	-	-	(758)	8,740	-	8,740
贖回可換股債券(附註28(i))	-	-	-	-	-	-	-	(3,781)	(3,781)	-	(3,781)
撥入儲備	-	-	-	-	35,080	(35,080)	-	-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7,888	714,317	986	2,768	470,828	3,719,830	(68,338)	203,976	5,152,255	133,885	5,286,140

第75至176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	22(b)	1,097,124	1,034,779
已付所得稅	28(a)	(232,469)	(217,99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64,655	816,78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110,911)	(347,7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8,633	244,262
存放時距離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	22(a)	549,905	150,791
自合營企業收到的股息	17	21,008	23,122
已收利息		131,839	86,35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30,474	156,801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22(c)	(80,134)	(77,950)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22(c)	(78,533)	(82,972)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22(c)	7,603,056	13,789,609
償還貸款及借款	22(c)	(8,045,561)	(14,251,901)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1	5,801	(10,243)
已宣派並支付權益股東的股息	29(b)	(44,426)	(169,223)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股息	29(b)	(16,631)	(42,896)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27	-	5,469
購回可換股債券	26(i)	(585,968)	(194,253)
已付利息	22(c)	(70,518)	(98,809)
並無控制權變動下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	9,000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扣除發行開支	29(c)	-	871,191
非控股權益注資		-	2,450
其他	22(c)	731	23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12,183)	(250,2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82,946	723,295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2,361,671	1,635,62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78)	2,7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2,644,539	2,361,671

第75至176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4S經銷業務。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附註2(c)提供有關初步應用該等發展所產生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惟以該等變動於此等財務報表所反映之本會計期間內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每股盈利資料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續)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在有關情況下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論述。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在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呈列－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呈列－附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租賃－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之修訂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外，概無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如何編製或如何呈列有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論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之修訂

該修訂引入新的披露要求，以提高供應商融資安排的透明度及其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本集團已於附註23(c)及24(i)提供新披露。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會從其與一實體間的往來中接觸到或有權得到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管轄實體的權力影響該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至控制權終止之日均計入合併財務報表中。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予以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對銷，惟僅限於並無減值跡象者。

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以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中的應佔份額來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乃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權益股東之間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的方式入賬。

當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的非控股權益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失去控制權時，保留在該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見附註2(e))。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

(e)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有重大影響，但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合營企業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的一種安排，本集團或本公司據此對該安排的淨資產擁有權利，而非對其資產擁有權利及對其負債承擔義務。

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的權益採用權益法入賬。其最初按成本確認，其中包括交易成本。隨後，合併財務報表計入本集團在該等被投資方分佔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直至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當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出所佔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調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惟倘本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投資對象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是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加上實質上屬於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

與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方進行交易時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在被投資方中的權益額與投資對銷。未變現虧損的對銷方式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限於並無減值證據的情況。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商譽

收購業務時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j)(i))。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2(j)(i))。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動成本、對(如相關)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開支及借款成本(見附註2(x))。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計算折舊時，以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使用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

—樓宇	10至40年
—租賃裝修	尚餘租期及預期使用年限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乘用車	1至5年
—辦公室設備及傢俱	3至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會以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且各部分獨立計算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會每年檢討。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待安裝的設備，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當將資產投入作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會終止將在建工程的成本資本化及在建工程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在建工程大致完成及可投入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有關在建工程計提折舊。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汽車經銷權由購買當日起以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攤銷。軟件由可供使用當日起以估計可使用年期2至10年攤銷。有關期間及攤銷方法每年檢討。

(i)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期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分離所有租賃的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列賬。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項目(如臨時展覽廳、停車場及員工宿舍)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會按個別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如未資本化，則相關租賃付款在租期內系統性地於損益確認。

倘租賃予以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貸利率予以貼現。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浮動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並於產生時從損益中扣除。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使用權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並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作出調整，並加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成本估算，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未屆滿租期計算。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或者本集團對餘下價值擔保項下的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或本集團變更其是否將行使購買、續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時，租賃負債予以重新計量。以此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少至零，則計入當期損益。

當發生租賃修改，即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同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且修改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應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結算的合同付款的現值。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呈列為「使用權資產」，並在財務狀況表中分別呈列租賃負債。此外，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租賃預付款項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

(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審閱其非金融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的物業、投資物業、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合約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算。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分類為因持續使用而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而該等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協同效應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其首先分配至減少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分配至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對於其他資產，只有在產生的賬面值不會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時，才會撥回減值虧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末，本集團應用於財政年度末應用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j)(i))。

就商譽而言於中期確認的減值虧損於隨後期間並無撥回。倘僅於與中期相關的財政年度末評估減值，即使並無確認虧損或較小虧損，此情況同樣適用。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按個別識別者或加權平均基準(以適用者為準)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變成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出售物業將產生的估計成本。

(l)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u))。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回不可退還代價，則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該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應收款項(見附註2(m))。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且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須時間推移，則確認應收款項。

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

(n)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借款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附註2(x)確認。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p)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持有人可選擇將其轉換為普通股，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量為固定，不隨公平值變動而變動。

可換股債券工具的負債部分於初始確認時採用類似非可換股債務工具的當前市場利率按公平值計量。所得款項的餘額作為權益部分分配至轉換權。

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其初始賬面值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初始確認後，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於損益確認。權益部分於其他儲備確認，直至可換股債券被轉換、購回或贖回。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可換股債券(續)

倘債券被轉換，其他儲備及負債部分於換股時的賬面值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的代價。

當本集團於到期前通過提早購回清償債券時(其原來的轉換權利維持不變)，本集團於交易日分配已付代價及購回或贖回的任何交易成本至債券的負債及權益部分。分配所使用的方式與於發行債券時的原始分配方法一致。一旦作出分配，與負債及權益部分有關的收益或虧損將分別於損益及權益中確認。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流動性高、可即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的投資，且收購該投資時到期日在三個月內。須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為其組成部分之一。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如果由於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本集團目前有法律或推定義務支付預期須支付的金額，且該義務可以可靠地估算，則確認負債。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法規及規例就中國地方退休計劃所作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僱員福利(續)

(iii) 股份付款

授予僱員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的授予日公平值採用二叉樹模型進行計量。在獎勵的歸屬期內，該金額通常確認為一項支出，並相應增加權益。確認為支出的金額會進行調整，以反映預計將滿足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量，從而使最終確認的金額基於在歸屬日期滿足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量。權益金額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被行使(當其被計入已發行股份的股本確認金額中)或購股權到期(當其被直接釋放至保留盈利中)。

(s)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其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

即期稅項包括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預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即期應付或應收稅項金額是對預期支付或收到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算，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其採用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進行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在符合若干標準的情況下方可抵銷。

遞延稅項為針對用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納稅目的的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額而確認。以下情況不確認遞延稅項：

- 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暫時性差額，該交易既不影響會計損益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且不會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 與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額，條件為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於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及
- 初始確認商譽時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

本集團就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單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未使用的稅項虧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於抵扣時確認。未來應課稅溢利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情況釐定。如果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會根據本集團內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的應課稅溢利，並根據現有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情況進行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審閱，如果相關稅項收益不再可能實現，則會減少遞延稅項資產；如果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提高，則會撥回減少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計在報告日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款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標準的情況下方可抵銷。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乃通過按稅前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而釐定，該稅前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

在相關產品或服務售出時，根據過往保修數據及可能出現的結果與相關概率的權重，確認保修撥備。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倘並無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則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下則除外。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倘潛在責任僅在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時方可確認，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倘償付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開支預期將由另一方補償，則就大致上確定的任何預期補償確認獨立資產。就補償確認的金額以撥備賬面值為限。

(u) 收益及其他收入

當收入產生於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時，本集團將收入分類為收益。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為其客戶合約收益的負責人，並按總額基礎確認收益。在釐定本集團為負責人或是代理人時，考慮是否在產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之前取得控制權。控制權是指本集團能夠主導產品或服務的使用並從中獲得幾乎所有剩餘利益的能力。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以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產生的收益於本集團透過將合約中承諾的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而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i) 客戶合約收益(續)

(b) 服務收入

來自服務的收益在當有關履約責任已履行時確認。

(ii)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及其他收入

(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預期壽命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於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

(b)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於服務已提供時確認。

(v) 賣家返利

賣家提供的激勵性返利按累計基準確認，以根據各相關供應商合約累計至報告日期止的預期返利為基礎。

有關採購及已出售的汽車激勵性返利從銷售成本中扣除，而有關於報告日期已採購但仍持作存貨的汽車之激勵性返利則自有關汽車的賬面值中扣除，以使存貨成本於扣除適用返利後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換算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值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根據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外幣差額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包括商譽及收購時產生的公平值調整，按報告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境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外幣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惟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換算差額除外。

當全部或部分出售境外業務，從而失去控制權、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時，與該境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儲備累計金額將作為出售收益或損失的一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於出售包含境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時，與該境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中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累計金額應終止確認，惟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如果本集團出售其在一間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但仍保留控制權，則相關比例的累計金額將重新歸入非控股權益。如果本集團僅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一部分，但仍保留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則相關比例的累計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x)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將予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則於產生期間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y) 關聯方

- (a) 倘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符合下列任何一項，則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b) 倘下列任何一項條件適用，則有關實體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其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關連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有關實體受(a)段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段所識別的人士對有關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有關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viii) 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該名人士與有關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z)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中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取自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定期提供用作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有關分部具備類似的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類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倘不屬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大會計判斷

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i)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有關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所有稅務法規的變動。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由於僅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動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所作的評估會在需要時修訂，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很有可能令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

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自以下各項：

(i) 折舊及攤銷

誠如附註2(g)所述，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誠如附註2(h)所述，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管理層會每年審閱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須入賬的折舊及攤銷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以本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為基準，並已考慮預計技術及其他變動。倘先前估計有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作出調整。

(i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誠如附註2(k)所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分銷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及銷售同類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此等估計可因競爭者因應市況變化所作出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

管理層會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等估計，以確保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示。

(iii) 釐定租期

誠如政策附註2(i)所述，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在釐定包括提前終止本集團可行使選擇權的租賃的開始日期的租期時，本集團考慮構成對本集團不行使終止選擇權的經濟誘因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已進行租賃改進及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營運的重要性)，以評估行使終止選擇權的可能性。當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將重估租期。租期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均將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金額。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續)

(iv)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汽車經銷權

本集團釐定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有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相關商譽及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所收購的實體)的使用價值。倘商譽及無形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有關計算可收回金額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4及15。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i) 收益的細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的細分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 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銷售乘用車	17,726,326	24,421,186
－售後及按揭申請服務	4,427,626	4,133,367
	22,153,952	28,554,553

所有收益均於單一時間點確認。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a) 收益(續)

(ii) 預期日後將確認於報告日期已存續的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產生的收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本集團售後服務現有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為人民幣437,96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62,049,000元)。該金額指預期日後將就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售後服務的竣工前合約確認的收益。本集團將於未來本集團履行其履約責任時確認預期收益，預期於未來12至36個月(二零二三年：未來12至36個月)發生。

本集團已就乘用車銷售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用權宜方法，因此上述資料並不包括關於本集團在履行乘用車銷售合約(初始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項下的剩餘履約責任時將有權收取的收益的資料。

(b) 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銷售乘用車及提供售後及按揭申請服務。

(i)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所有收益乃來自在中國內地銷售乘用車及提供售後及按揭申請服務，且本集團利用的主要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於報告期按地區分部劃分的分析。

(ii)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概無客戶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10%。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保險佣金	72,282	72,671
利息收入	103,965	108,618
管理服務收入	3,604	4,185
	179,851	185,474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淨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10,213)	25,254
匯兌虧損淨額	(21,594)	(1,812)
政府補貼	3,040	8,084
罰款收入	5,397	11,850
購回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11,227	11,480
其他	16,274	8,770
	4,131	63,626
	183,982	249,100

財務報表附註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以下各項的利息			
— 貸款及借款		57,223	82,343
— 可換股債券		90,834	108,741
— 租賃負債		78,533	82,972
利息開支總額		226,590	274,056
其他融資成本	(i)	12,735	17,106
		239,325	291,162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70,054	814,53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ii)	5,892	14,51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iii)	35,138	40,887
		711,084	869,941

6 除稅前(虧損)/溢利(續)

- (i) 指本集團承擔發行予汽車生產商的票據貼現產生的利息開支(見附註24(i))。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與本集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有關的開支為人民幣5,89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515,000元)(見附註27)。
- (iii)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乃按地方市政府認同的若干平均僱員薪金百分比計算的數額向計劃供款，以向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司法權區聘用之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最高每月相關收入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作出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乃不可退回，倘因該計劃而導致任何沒收，亦不得用作扣減本集團未來或現時的供款水平。

除上述的每年供款外，本集團概無與該計劃有關的其他重大退休福利支付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6 除稅前(虧損)/溢利(續)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20,330,016	26,255,858
存貨撇減	42,057	13,694
折舊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228,943	250,676
—使用權資產	146,142	144,298
減值虧損		
—商譽(附註15)	943,466	43,519
—無形資產(附註14)	1,967,486	18,037
無形資產攤銷	179,607	182,197
短期租賃開支	3,251	6,852
外匯虧損淨額	21,594	1,812
核數師薪酬	6,150	6,300
法律糾紛案件虧損	3,860	58,996

7 合併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

(a) 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指：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中國所得稅撥備(附註28(a))	200,544	241,231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附註28(b))	(576,229)	(12,537)
	(375,685)	228,694

7 合併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溢利對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634,517)	384,474
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		
溢利名義稅項(i)	(646,520)	110,156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246,851	34,230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的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373)	(5,114)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扣除使用過		
往期間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21,538	8,959
中國股息預扣稅的影響(ii)	6,819	80,463
實際稅項開支	(375,685)	228,694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報告期並無任何應繳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所得稅。由於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在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之指定區域營運，故享有低於2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7 合併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溢利對賬：(續)

- (ii) 由於本公司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獲取居民身份證明，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在此安排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中國企業盈利中獲分派的股息須繳納5%預扣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中分派股息人民幣853.0百萬元，實現相應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42.6百萬元。

本集團確認的中國股息預扣稅為人民幣6.8百萬元，乃有關由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中分派的額外股息人民幣36.4百萬元及根據管理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佳估計而估計在可見未來由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中分派的股息人民幣100.0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認的中國股息預扣稅為人民幣80.5百萬元，乃有關由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中分派的股息人民幣756.3百萬元及根據管理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佳估計而估計在可見未來由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中分派的股息人民幣853.0百萬元。

8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薪金、津貼及 董事袍金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股份付款 (附註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		-	605	3,400	8	4,013	-	4,013
葉濤先生		-	2,420	2,980	8	5,408	-	5,408
羅劉玉女士		-	221	684	8	913	214	1,127
非執行董事								
王炬先生		93	-	-	-	93	-	93
陳規易先生		93	-	-	-	93	-	93
杜紹麟先生		167	-	-	-	167	-	167
		353	3,246	7,064	24	10,687	214	10,901

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付款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		-	605	7,400	7	8,012	-	8,012
葉濤先生		-	2,420	2,980	7	5,407	-	5,407
羅劉玉女士		-	221	634	7	862	491	1,353
非執行董事								
王炬先生		91	-	-	-	91	-	91
陳規易先生		91	-	-	-	91	-	91
杜紹麟先生		163	-	-	-	163	-	163
		345	3,246	11,014	21	14,626	491	15,117

- (i) 該等付款指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乃根據附註2(r)(iii)所載的本集團就股份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並根據該政策，計及在歸屬前沒收股權工具的授予而轉回累計金額的調整。該等實物福利的詳情(包括所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27中披露。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下文附註9所載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已付或應付的款項，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盟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9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中，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為董事，其酬金於附註8披露。其餘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43	442
酌情花紅	1,448	1,602
退休計劃供款	16	15
股份付款	399	876
	2,306	2,935

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下列區間：

	二零二四年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人數
港元		
1,000,001至1,500,000	2	-
1,500,001至2,000,000	-	2

10 其他全面收入

與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有關的稅務影響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除稅前金額	稅務利益	扣除 稅項金額	除稅前金額	稅務利益	扣除 稅項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6,888)	-	(6,888)	20,524	-	20,524
隨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9,151	-	9,151	(10,409)	-	(10,409)
其他全面收入	2,263	-	2,263	10,115	-	10,115

11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2,264,060,000元(二零二三年溢利：人民幣140,203,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46,247,000股(二零二三年：1,342,764,000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1,346,247,000	1,276,572,000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附註27)	-	1,196,000
配售新股份之影響(附註29(c))	-	64,833,000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附註29(c))	-	163,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46,247,000	1,342,764,000

11 每股(虧損)/盈利(續)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購股權及本集團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的影響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40,203,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作出調整後得出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46,497,000股計算。

股份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二三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42,764,000
視作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27)	3,733,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1,346,497,000

由於行使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轉換本集團可換股債券。

財務報表附註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乘用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傢俱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33,808	611,183	294,069	358,732	177,891	5,893	2,481,576
添置	-	5,536	12,241	299,503	9,840	7,653	334,773
轉撥	-	8,554	1,549	-	389	(10,492)	-
出售	(527)	(9,135)	(3,223)	(288,239)	(6,651)	-	(307,775)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3,281	616,138	304,636	369,996	181,469	3,054	2,508,574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33,281	616,138	304,636	369,996	181,469	3,054	2,508,574
添置	-	42	2,877	96,482	1,475	142	101,018
轉撥	-	176	-	-	-	(176)	-
出售	(8,375)	(20,149)	(6,343)	(177,221)	(6,483)	-	(218,571)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4,906	596,207	301,170	289,257	176,461	3,020	2,391,02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81,199	169,244	115,850	72,271	99,966	-	638,530
年內支出	72,182	45,018	30,246	77,496	25,734	-	250,676
出售時撥回	(211)	(4,536)	(1,851)	(77,142)	(5,027)	-	(88,767)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170	209,726	144,245	72,625	120,673	-	800,439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53,170	209,726	144,245	72,625	120,673	-	800,439
年內支出	65,512	53,688	29,629	61,022	19,092	-	228,943
出售時撥回	(5,658)	(9,208)	(3,220)	(46,840)	(4,799)	-	(69,725)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024	254,206	170,654	86,807	134,966	-	959,65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11,882	342,001	130,516	202,450	41,495	3,020	1,431,364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80,111	406,412	160,391	297,371	60,796	3,054	1,708,135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尚未取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410,30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39,867,000元)的若干樓宇的物業所有權證。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該等樓宇的實益業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69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824,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見附註23(b)(i))的抵押品。

13 使用權資產

	按成本列賬的 土地使用權 ⁽ⁱ⁾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列賬的 自用物業及 租賃土地 ⁽ⁱⁱ⁾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14,166	1,664,417	2,178,583
添置	12,883	15,961	28,844
終止確認	-	(38,765)	(38,76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7,049	1,641,613	2,168,662
添置	-	72,394	72,394
終止確認	-	(55,140)	(55,14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7,049	1,658,867	2,185,916

13 使用權資產(續)

	按成本列賬的 土地使用權 ⁽ⁱ⁾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列賬的 自用物業及 租賃土地 ⁽ⁱⁱ⁾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9,518)	(363,666)	(393,184)
年內支出	(16,269)	(128,029)	(144,298)
終止確認撥回	-	29,525	29,52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787)	(462,170)	(507,957)
年內支出	(15,880)	(130,262)	(146,142)
終止確認撥回	-	14,181	14,18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667)	(578,251)	(639,91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5,382	1,080,616	1,545,99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1,262	1,179,443	1,660,705

13 使用權資產(續)

有關於損益確認的租賃之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15,880	16,269
自用物業及租賃土地	130,262	128,029
	146,142	144,298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a))	78,533	82,972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附註6(c))	3,251	6,852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收益	(4,960)	(67)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若干新租賃協議，因此確認使用權資產增加人民幣72,39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8,844,000元)。

有關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及尚未開始的租賃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出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2(d)、25及31。

(i) 土地使用權

有關土地使用權的土地均位於中國，取得時的餘下租期為20至34年。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68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889,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見附註23(b)(i))的抵押品。

(ii) 自用物業及租賃土地

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合約取得使用其他物業及土地的權利。租賃一般初步為期2至20年。

部分租賃包括於合約期間結束前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本集團認為合理確定不會於租賃開始日期行使提早終止選擇權。

財務報表附註

14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汽車經銷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 一日	3,639,037	9,046	3,648,083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65,222)	(5,761)	(170,983)
年內支出	(181,575)	(622)	(182,19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797)	(6,383)	(353,180)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46,797)	(6,383)	(353,180)
年內支出	(178,984)	(623)	(179,60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5,781)	(7,006)	(532,787)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撥備	(18,037)	-	(18,03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37)	-	(18,037)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8,037)	-	(18,037)
年內撥備	(1,967,486)	-	(1,967,48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5,523)	-	(1,985,52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7,733	2,040	1,129,77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74,203	2,663	3,276,866

14 無形資產(續)

(i) 無形資產—汽車經銷權

汽車經銷權來自過往業務合併及本集團與汽車生產商的關係，估計可使用年期為20年，乃經參考本集團委聘的外部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後由管理層估計。汽車經銷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採用多期超額盈利法釐定。

(ii) 無形資產減值測試—汽車經銷權及商譽

本集團主要從事傳統及豪華車銷售。二零二四年下半年以來，宏觀經濟不確定因素持續加劇，國內消費市場持續放緩；此外，由於新能源汽車持續快速創新，傳統車企未能及時充分適應，且新能源汽車與傳統燃油汽車的價格競爭持續加劇，乘用車市場供需勢態出現明顯變化。尤其是豪華車消費領域受宏觀經濟因素影響較大，部分豪華車品牌提供的折扣及延長折扣期遠超過往期，導致本集團部分經營豪華車品牌的門店毛利率進一步受壓。因此，本集團部分門店經營利潤大幅低於預測。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管理層在外部估值師的協助下進行減值評估，以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汽車經銷權存在減值跡象的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根據管理層的評估結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中就若干表現欠佳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商譽及無形資產—汽車經銷權的減值虧損分別人民幣943,466,000元及人民幣1,967,486,000元(二零二三年：分別為人民幣43,519,000元及人民幣13,764,000元)。計算可收回金額所用假設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將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進行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採用2.0%(二零二三年：2.5%)的估計增長率推算，與行業報告中的預測一致。

14 無形資產(續)

(ii) 無形資產減值測試—汽車經銷權及商譽(續)

計算使用價值時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i)預測期內的年度收益增長率，(ii)毛利率，及(iii)貼現率。

如上文所述，鑒於自二零二四年下半年以來行業競爭加劇及持續存在的不確定性，特別是毛利率低於預期及復甦時間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管理層已調低對未來表現的長期預期，將預測期內表現欠佳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年度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的估計較二零二三年底的預測下調。

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對商譽及無形資產—汽車經銷權存在減值跡象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中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如下：

輸入數據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七年至 二零二九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年度收益增長率	-3.5%-2.0%	0%-0.3%	0%-0.3%
毛利率	4.2%-11.4%	4.2%-11.4%	4.2%-11.4%
輸入數據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六年至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年度收益增長率	-10.1%-6.1%	1.3%-3.8%	1.1%-3.8%
毛利率	7.2%-15.6%	8.2%-16.6%	9.0%-19.5%

估計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可獲得的最新資料而作出。特別是，其已考慮到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實現的實際財務表現，以及在經營環境發生最新變化的情況下對未來宏觀經濟及特定行業發展的現實預期。

所採用的估值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用的方法相比並無變動。

減值測試應用的稅前貼現率介乎13.5%至15.9%(二零二三年：17.4%至18.1%)，反映了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1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4,512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減值虧損	(43,51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519)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3,519)
減值虧損	(943,46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6,985)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2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0,993

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收購以下業務產生的商譽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4S經銷店	17,527	960,99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並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並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943,46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3,519,000元)(見附註14)。

財務報表附註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造成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的詳情。除另有說明外，持有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業務地點及 法人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中國美東汽車國際有限公司 (「美東國際」)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美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 (「美東香港」)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Sail Vantage Limited (「Sail Vantage」)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	100%	100%	-	投資控股
美東汽車銷售集團有限公司 (「美東汽車銷售」)	香港，有限公司	50,0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Meidong Auto Holdings America Limited(「美東美國」)	美國，有限公司	100,0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百聖通有限公司(「百聖通」)	香港，有限公司	130,000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東莞美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 司(「東莞美信」)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東莞市東部豐田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業務地點及 法人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東莞東美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東莞市東鑫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廈門美東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株洲市美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泉州美東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蘭州美東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益陽市東鑫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衡陽市美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承德美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財務報表附註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業務地點及 法人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北京美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70%	-	70%	汽車經銷
佛山東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長沙美東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東莞市東粵二手車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	100%	二手車買賣
常德市美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汕頭市東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2,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龍岩美東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岳陽市美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景德鎮美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業務地點及 法人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新余東部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珠海美東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黃岡寶鑫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5,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佛山美東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陽江美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5,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廣州美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北京匯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瀏陽美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清遠美東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業務地點及 法人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株洲美東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九江東部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永州美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8,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上饒美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東莞美悅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2,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陽江美東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贛州鑫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塘廈美東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塘廈美東」)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69%	-	69%	汽車經銷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業務地點及 法人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斗門美東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斗門美東」)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71%	-	71%	汽車經銷
廊坊冠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銅陵美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池州美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黃山美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宿州美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東莞美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東莞美寶行」)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70%	-	70%	汽車經銷
武漢鑫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財務報表附註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業務地點及 法人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南昌聚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河源冠奧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霸州冠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淮北美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滁州美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霸州市冠悅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衡陽美東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北京美東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濟南聚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70,000,000元	70%	-	70%	汽車經銷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業務地點及 法人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新余美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韶關美東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廣州東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0元	70%	-	70%	汽車經銷
九江匯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江門美東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廊坊美東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南京湯山美東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湯山雷克薩斯」)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4,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廣安市宗申寶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廣安宗申」)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6,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財務報表附註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業務地點及 法人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東莞望牛墩美東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黃山東部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4,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天津美東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南京美東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南京美東」)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東莞鳳崗美鑫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東莞市捷麟物業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捷麟物業」)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2,000,000元	100%	-	100%	物業管理
東莞美信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東莞美信新能源」)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5,000,000元	51%	-	51%	投資控股
汕頭東盈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汕頭東盈」)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9,000,000元	51%	-	100%	維修服務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業務地點及 法人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陽江市東盈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陽江東盈」)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4,390,981元	51%	-	100%	維修服務
天津東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天津東保」)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70,726,04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濰坊鑫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濰坊鑫保」)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68,650,094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青島東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青島東保」)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4,785,075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南京東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南京東保」)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2,26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重慶東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重慶東保」)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2,399,276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河南東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河南東保」)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2,9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濟南東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濟南東保」)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8,310,638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附註：除美東國際、美東香港、美東美國及Sail Vantage外，其餘在中國成立公司的正式名稱為中文。

17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32,803	36,319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入賬)的權益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東莞美東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東莞美東」)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 22,000,000元	49%	-	49%	汽車經銷

東莞美東建構為特殊工具公司，賦予本集團權利獲取該實體資產淨值。因此，本集團將其於東莞美東的投資歸類為合營企業。

東莞美東為本集團參與的唯一合營企業，為非上市企業實體(其並無市場報價)。

17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及其與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披露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東莞美東的總金額		
流動資產	137,456	140,596
非流動資產	9,138	11,353
流動負債	(79,650)	(77,828)
權益	(66,944)	(74,121)
計入上述資產及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569	95,628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9,573)	(4,468)
收益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624,480	758,446
分配予本集團之溢利	35,698	41,747
	21,008	23,122
計入上述溢利：		
折舊及攤銷	(1,976)	(2,412)
利息收入	1,028	1,289
利息開支	(635)	(715)
所得稅開支	(12,334)	(13,952)
與本集團於東莞美東的權益對賬		
東莞美東資產淨值總金額	66,944	74,121
本集團實際權益	49%	49%
本集團應佔東莞美東之資產淨值及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32,803	36,319

財務報表附註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存款及應收款項	58,696	70,236
其他	15,954	1,087
	74,650	71,323

19 存貨

(a)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汽車	610,835	768,366
其他	149,876	191,676
	760,711	960,042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的存貨賬面值	20,330,016	26,255,858
存貨撇減	42,057	13,69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16,780,000元的存貨(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70,513,000元)已抵押作為貸款及借款(見附註23(b)(i))的抵押品。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566,974,000元的存貨(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67,611,000元)已抵押作為應付票據(見附註24(b))的抵押品。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19,838	276,385
預付款項	290,147	260,061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973,122	978,539
應收第三方款項	1,583,107	1,514,985
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32(c))	4,602	2,5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87,709	1,517,512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8,89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6,362,000元)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作為貸款及借款(見附註23(b)(i))的抵押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16,08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98,424,000元)的預付款項已抵押作為應付票據(見附註24(b))的抵押品。

- (ii)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包括賬面值為人民幣830,17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05,409,000元)的應收回扣。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並無個別或整體上被認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	294,078	259,540
一至兩個月	13,466	13,275
兩至三個月	10,348	1,241
三個月以上	1,946	2,329
	319,838	276,385

本集團信貸政策詳情載於附註30(a)。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就貸款及借款而作抵押的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3(b)(i))	20,073	25,874
就應付票據而作抵押的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4(b))	2,088,035	945,669
	2,108,108	971,543

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清有關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票據時解除。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定期存款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定期存款包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存放時距離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2,000	561,905
銀行及手頭現金	2,644,539	2,361,671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定期存款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除稅前(虧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對賬：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634,517)	384,474
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228,943	250,6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6(c)	146,142	144,298
—無形資產攤銷	6(c)	179,607	182,197
—存貨撇減	6(c)	42,057	13,694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6(c)	2,910,952	61,5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淨額	5	10,213	(25,254)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之收益淨額		(4,960)	(67)
—融資成本	6(a)	239,325	291,162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7,492)	(20,456)
—利息收入	5	(103,965)	(108,61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6(b)	5,892	14,515
—購回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11,227)	(11,480)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78	(2,754)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157,274	95,6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4,284)	60,86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142,366)	(50,99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183,912	(247,93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1,540	3,283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		1,097,124	1,034,779

財務報表附註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定期存款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已經或將會於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之負債。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其他應付關 連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c))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444,439	1,383,614	2,480	2,206,781	6,944	5,044,25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7,603,056	-	-	-	-	7,603,056
償還貸款及借款	(8,045,561)	-	-	-	-	(8,045,561)
購回可換股債券	-	-	-	(585,968)	-	(585,968)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80,134)	-	-	-	(80,134)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78,533)	-	-	-	(78,533)
關連方墊款	-	-	-	-	731	731
已付股息	-	-	(70,518)	-	-	(70,518)
總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42,505)	(158,667)	(70,518)	(585,968)	731	(1,256,927)
匯兌調整	(449)	-	-	41,161	-	40,712
其他變動：						
期內新訂租賃而增加的租賃負債	-	62,888	-	-	-	62,888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	-	(45,919)	-	-	-	(45,919)
購回可換股債券	-	-	-	6,362	-	6,362
利息開支(附註6(a))	-	78,533	69,958	90,834	-	239,325
其他變動總額	-	95,502	69,958	97,196	-	262,656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1,485	1,320,449	1,920	1,759,170	7,675	4,090,699

附註i：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包括附註23所披露的銀行貸款及來自其他金融機構及一名關聯方的借款。

附註ii： 應付利息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列賬。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定期存款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其他應付關 連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c))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906,731	1,455,819	1,840	2,274,932	6,709	5,646,03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13,789,609	-	-	-	-	13,789,609
償還貸款及借款	(14,251,901)	-	-	-	-	(14,251,901)
購回可換股債券	-	-	-	(194,253)	-	(194,253)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77,950)	-	-	-	(77,950)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82,972)	-	-	-	(82,972)
關連方墊款	-	-	-	-	235	235
已付股息	-	-	(98,809)	-	-	(98,809)
總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62,292)	(160,922)	(98,809)	(194,253)	235	(916,041)
匯兌調整	-	-	-	33,800	-	33,800
其他變動：						
期內新訂租賃而增加的租 賃負債	-	15,052	-	-	-	15,052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	-	(9,307)	-	-	-	(9,307)
轉換可換股債券	-	-	-	(8,740)	-	(8,740)
購回可換股債券	-	-	-	(7,699)	-	(7,699)
利息開支(附註6(a))	-	82,972	99,449	108,741	-	291,162
其他變動總額	-	88,717	99,449	92,302	-	280,468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4,439	1,383,614	2,480	2,206,781	6,944	5,044,258

附註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包括附註23所披露的銀行貸款及來自其他金融機構及一名關聯方的借款。

附註2： 應付利息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列賬。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定期存款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現金流量表中包含的租賃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3,251	6,852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158,667	160,922
	161,918	167,774

該等金額與以下項目有關：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賃租金	161,918	167,774
	161,918	167,774

23 貸款及借款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及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i)	709,785	1,244,939
一年後但兩年內(i)	47,800	142,800
兩年後但五年內(i)	243,900	56,700
	291,700	199,500
	1,001,485	1,444,439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一年內償還的人民幣434,561,000元的貸款及借款由關連方擔保(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95,081,000元)(見附註32(d))。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的人民幣47,800,000元的貸款及借款由關連方擔保(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2,800,000元)(見附註32(d))。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的人民幣243,900,000元的貸款及借款由關連方擔保(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6,700,000元)(見附註32(d))。

23 貸款及借款(續)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及借款的抵押情況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供應商融資安排(附註(c))	96,098	174,476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的有抵押借款		
－供應商融資安排(附註(c))	71,201	43,489
其他有抵押銀行貸款	834,186	1,226,474
	1,001,485	1,444,439

(i) 由本集團以下資產抵押的貸款及借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	116,780	170,5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8,898	26,36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2	1,824
使用權資產	4,684	4,88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73	25,874
	182,127	229,462

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受限於達致本集團若干資產負債表比率的契諾，與金融機構訂立的貸款安排一般附帶此等契諾。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已提取融資將成為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30(b)。

23 貸款及借款(續)

(c) 供應商融資安排所產生的銀行貸款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本集團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訂立若干信貸循環貸款安排特別用於購買汽車或零配件，據此，本集團就向若干汽車或零配件供應商採購獲得擴展信貸。有關該等安排的信貸由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56,279,000元的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根據該等安排，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向供應商支付本集團購買汽車或零配件的款項，而該等款項通常需於交付前預先支付。本集團其後於與供應商訂定付款日期後180天內或(如較早)於本集團出售相關汽車後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算，並計付利息。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鑒於該等負債與本集團應付供應商的貿易賬款相比的性質及功能，本集團已將根據該等安排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列為「貸款及借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安排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67,299,000元(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人民幣217,965,000元)，所有相關供應商已收到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付款。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8,693	194,176
應付票據—供應商融資安排(i)	2,871,092	1,511,704
	3,039,785	1,705,880
合約負債(ii)	721,004	831,076
法律糾紛案件的應付款項	3,633	40,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2,957	321,025
應付第三方款項	4,047,379	2,897,981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32(c))	9,079	9,06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056,458	2,907,049

- (i) 本集團與銀行訂立若干信貸循環銀行承兌票據安排。根據該等安排，本集團向若干汽車製造商發出銀行承兌票據，就其向若干供應商購買汽車或零部件進行結算，而該等汽車或零部件一般須於付運前預先付款，製造商繼而可將銀行承兌票據貼現予銀行。有關該等安排的信貸由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871,092,000元的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本集團其後在應付票據到期日(最長為發票日期後180天)與銀行結算應付票據。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本集團將該等安排下應付予銀行的票據呈列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為該等應付票據仍屬本集團正常營運週期的一部分。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支付予銀行的款項基於該等安排的性質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 (ii)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年內確認收益為人民幣369,02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17,972,000元)。

(a)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於一年內清償。

(b) 由本集團以下資產抵押的應付票據：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88,035	945,669
存貨	566,974	367,6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6,083	198,424
	2,871,092	1,511,70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人民幣136,24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48,369,000元)由一名關連方擔保(見附註32(d))。

(c)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三個月內	2,692,099	1,632,154
於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	347,686	73,726
	3,039,785	1,705,880

財務報表附註

25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的還款期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9,916	170,396
一年後但兩年內	161,747	160,884
兩年後但五年內	450,147	432,941
五年後	538,639	619,393
	1,150,533	1,213,218
	1,320,449	1,383,614

2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本公司附屬公司Sail Vantage Limited發行有擔保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2,75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48,263,000元），扣除交易成本後收取現金2,689,51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98,814,000元）。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到期，並由本公司擔保。

可換股債券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債券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的權利如下：

-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在有贖回選擇權的前提下，債券持有人可以選擇在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的任何時間行使換股權；
- 債券持有人可根據持有人的選擇按初步轉換價每股46.75港元轉換部分或全部未贖回債券結餘為本公司的繳足普通股，須受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26 可換股債券(續)

- 根據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的公告，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起，換股價已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調整為每股股份45.4881港元；
- 根據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的公告，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起，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換股價已調整為每股44.7582港元；
- 根據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的公告，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起，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換股價已調整為每股44.1764港元；
- 行使換股權時將發行的普通股數目按將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相關轉換日期有效的換股價釐定。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人將按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認沽期權日期**」)按本金額的106.9428%贖回該債券持有人的全部或僅部分可換股債券。

26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之部分於本期間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按攤銷成本)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剩餘金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274,932	208,515	2,483,447
利息開支(附註6(a))	108,741	–	108,741
轉換	(8,740)	(758)	(9,498)
購回	(202,053)	(3,781)	(205,834)
匯兌調整	33,901	–	33,90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6,781	203,976	2,410,757
利息開支(附註6(a))	90,834	–	90,834
購回(i)	(579,606)	(17,623)	(597,229)
匯兌調整	41,161	–	41,16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i)	1,759,170	186,353	1,945,523

(i) 購回可換股債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購回本金總額為63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付代價總額為642,03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85,968,000元)，產生的收益人民幣11,227,000元於其他淨收入中確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873百萬港元。

(ii) 可換股債券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是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按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選擇，以其本金總額的106.9428%贖回全部或部分持有人的可換股債券。

2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授出的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1,400,000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1.8港元認購合共11,400,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2,000,000份及2,150,000份購股權分別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葉濤先生及劉雪華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退任)。

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的權利。該等購股權各25%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歸屬，且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前均可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授出但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零。

(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授出的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1,980,000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2.58港元認購合共11,980,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2,000,000份及2,150,000份購股權分別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葉濤先生及劉雪華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退任)。

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的權利。該等購股權各25%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歸屬，且於二零二八年一月三日前均可行使。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5,000份購股權被沒收，且無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二三年：787,500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授出但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2,747,500份(二零二三年：2,822,500份)，行使價為2.58港元(二零二三年：2.58港元)，剩餘合約期為3.01年(二零二三年：4.01年)。

2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續)

(iii)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授出的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9,7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以按行使價6.00港元認購合共9,700,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230,000份購股權授予羅劉玉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1,000,000份購股權分別授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規易先生、王炬先生及葉奇志先生。

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的權利。該等購股權各自的25%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歸屬，並可於二零二九年七月十七日前行使。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37,500份購股權被沒收(二零二三年：5,000份)，且無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二三年：635,000份)。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授出但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2,486,250份(二零二三年：3,523,750份)，行使價為6.00港元(二零二三年：6.00港元)，剩餘合約期為4.54年(二零二三年：5.54年)。

(iv)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1,94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合資格僱員，以按行使價10.80港元認購合共1,940,000股本公司股份。

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的權利。該等購股權各自的25%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歸屬，並可於二零三零年一月十五日前行使。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15,000份購股權被沒收(二零二三年：27,500份)，且無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二三年：32,500份)。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零(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1,000元)(見附註6(b)(ii))。

2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續)

(iv)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續)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授出但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182,500份(二零二三年：1,697,500份)，行使價為10.8港元(二零二三年：10.80港元)，剩餘合約期為5.05年(二零二三年：6.05年)。

(v)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授出的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8,901,000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合資格僱員，以按行使價26.20港元認購合共8,901,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24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羅劉玉女士。

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的權利。該等購股權各自的25%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歸屬，並可於二零三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前行使。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人民幣5,89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494,000元)(見附註6(b)(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00,000份購股權被沒收(二零二三年：1,051,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授出但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7,062,000份(二零二三年：7,562,000份)，行使價為26.20港元，剩餘合約期為7.41年(二零二三年：8.41年)。

2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續)

(v)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授出的購股權(續)

(a) 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

	工具數量	歸屬條件	購股權 合約年期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4,150,00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2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2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2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25%	9.82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4,150,00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的2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的2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的25%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的25%	10.00年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3,230,000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的25%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八日的25%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八日的25%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的25%	10.00年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240,000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的25%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的25%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的25%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的25%	10.00年

2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續)

(v)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授出的購股權(續)

(a) 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續)

	工具數量	歸屬條件	購股權 合約年期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7,250,00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2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2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2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25%	9.82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7,830,00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的2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的2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的25%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的25%	10.00年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6,470,000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的25%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八日的25%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八日的25%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的25%	10.00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	1,940,000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的25%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六日的25%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六日的25%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的25%	10.00年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8,661,000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的25%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的25%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的25%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的25%	10.00年
授出的購股權總數	43,921,000		

2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續)

(v)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授出的購股權(續)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年初尚未行使	15.69 港元	15,605,750	15.37 港元	18,144,250
年內行使	-	-	4.26 港元	(1,455,000)
年內沒收	11.47 港元	(3,127,500)	25.72 港元	(1,083,500)
年末尚未行使	16.75 港元	12,478,250	15.69 港元	15,605,750
年末可予行使	15.19 港元	10,712,750	12.33 港元	11,824,750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2.58港元、6.00港元、10.80港元或26.20港元(二零二三年：2.58港元、6.00港元、10.80港元或26.20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5.83年(二零二三年：6.71年)。

2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續)

(v)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授出的購股權(續)

(c)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就授予購股權而獲得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而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已用作該模型的輸入參數。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包含預期的提早行使。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日 授出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四日 授出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八日 授出的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六日 授出的購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五日 授出的購股權
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值 (以二項式期權定價 模型項下的加權平 均公平值列示)	0.75港元	0.87港元	2.35港元	4.42港元	7.84港元
股價	1.63港元	2.48港元	5.71港元	10.29港元	26.20港元
行使價	1.80港元	2.58港元	6.00港元	10.80港元	26.20港元
預期波幅(以二項式期 權定價模型項下所 採用的加權平均波 幅列示)	54.34%	48.08%	47.47%	48.08%	42.00%
購股權年期(以二項式 期權定價模型項下 所採用的加權平均 年期列示)	9.82年	10.00年	10.00年	10.00年	10.00年
預期股息	2.02%	5.75%	2.38%	2.73%	2.68%
無風險利率(根據香港 金融管理局香港外 匯基金票據計算)	2.23%	1.85%	1.56%	1.57%	2.69%

2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續)

(v)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授出的購股權(續)

(c)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續)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續)

預期波幅乃按照歷史波幅(根據購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計算，並且依據公開可得的資料，就任何預期的未來波幅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根據歷史每股盈利及管理層的估計股息付款計算。主觀輸入參數的變動可能會對公平值估算造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授出。計量所獲得服務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並無考慮此項條件。授出購股權並不附帶任何與市場有關的條件。

28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24,990	101,751
年內即期所得稅撥備	200,544	241,231
年內支付	(232,469)	(217,992)
年末	93,065	124,990

28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年內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及變動如下：

	因業務合併 產生的公平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盈利分派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折 舊費用及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本化利息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產生的遞延 稅項(負債)/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876,849)	(303,811)	363,955	16,737	22,624	3,784	-	27,022	(746,538)
於損益賬抵免/(扣除) (附註7(a))	50,188	29,722	(19,080)	3,415	(3,268)	(366)	(80,463)	(5,426)	(25,278)
轉撥至即期稅項 (附註7(b))	-	-	-	-	-	-	37,815	-	37,815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26,661)	(274,089)	344,875	20,152	19,356	3,418	(42,648)	21,596	(734,001)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826,661)	(274,089)	344,875	20,152	19,356	3,418	(42,648)	21,596	(734,001)
於損益賬抵免/(扣除) (附註7(a))	536,788	22,942	(15,372)	(6,521)	(3,873)	5,792	(6,819)	(1,175)	531,762
轉撥至即期稅項 (附註7(b))	-	-	-	-	-	-	44,467	-	44,467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873)	(251,147)	329,503	13,631	15,483	9,210	(5,000)	20,421	(157,772)

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在到期前當作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未動用稅項虧損。

28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ii) 合併財務狀況表對賬：

	本集團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指：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36,133	133,392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93,905)	(867,393)
	(157,772)	(734,001)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s)所載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尚未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127,29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1,66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有關虧損到期前，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內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予以抵銷該等虧損。於中國的中國可扣減稅務虧損於有關虧損產生年度起計五年內屆滿。根據現行稅法，美東香港產生的稅務虧損不會到期。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除非稅務條約／安排授予減免，否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亦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企業自累計盈利作出的股息分派須繳納10%預扣稅。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權享有5%的經調減預扣稅率。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免繳有關預扣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未分派盈利人民幣2,165,34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871,517,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本公司控制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確定該等溢利不會於可見將來可作分派。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本集團合併權益的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由年初至年末，本公司權益的各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 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盈利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101,888	1,487	986	46,760	1,347,453	127,320	208,515	1,834,409
年內溢利	-	-	-	-	644,290	-	-	644,29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77,154	-	77,15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644,290	77,154	-	721,444
宣派並支付的股息 (附註29(b))	-	(169,223)	-	-	-	-	-	(169,22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 付款(附註27)	-	-	-	14,515	-	-	-	14,515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 發行普通股	129	7,235	-	(1,895)	-	-	-	5,469
發行新股份，扣除 發行開支	5,852	865,339	-	-	-	-	-	871,191
轉換可換股債券	19	9,479	-	-	-	-	(758)	8,740
購回可換股債券	-	-	-	-	-	-	(3,781)	(3,781)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107,888	714,317	986	59,380	1,991,743	204,474	203,976	3,282,764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續)

本公司(續)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107,888	714,317	986	59,380	1,991,743	204,474	203,976	3,282,764
年內虧損	-	-	-	-	(1,972,532)	-	-	(1,972,53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79,791	-	79,79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972,532)	79,791	-	(1,892,741)
宣派並支付的股息 (附註29(b))	-	(44,426)	-	-	-	-	-	(44,42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 付款(附註27)	-	-	-	5,892	-	-	-	5,892
購回可換股債券 (附註26(i))	-	-	-	-	-	-	(17,623)	(17,623)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107,888	669,891	986	65,272	19,211	284,265	186,353	1,333,866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i) 歸屬於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批准及派付的年內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三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087元)	-	11,712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後擬派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445元(二零二三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330元)	59,908	44,426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後擬派的末期股息並無於財務狀況表日期確認為負債。

(ii) 年內批准及派付並歸屬於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批准及派付的上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330元(二零二三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170元)	44,426	157,511

(iii) 其他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宣派並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16,63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2,896,000元)。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數量，詳情載列如下：

法定：

	附註	面值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i)	0.1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276,572	127,658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普通股	1,455	145
配售新股份	68,000	6,800
轉換可換股債券	220	2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6,247	134,62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107,88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107,888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續)

(i) 法定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根據其唯一股東晉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9,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新股份由10,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0港元。

(d)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清償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ii)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指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的購回股份的面值。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下列各項：

- 控股股東於各日期的注資；
- 與擁有人(以股權擁有人身份)交易所產生的結餘；及
- 根據附註2(r)(iii)就股份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僱員獲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公平值的已確認部分。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性質及用途(續)

(iv) 中國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按照相關中國法規和規例以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公司章程計提，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轉撥至該儲備須於分派股息予股東前進行。

對於有關實體，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且可按權益股東現有股本權益的比例轉為資本，惟儲備結餘在轉換後不得少於該實體註冊資本的25%。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以人民幣以外的功能貨幣換算離岸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w)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v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根據附註2(p)中就可換股債券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分配至本集團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未行使權益部分的金額。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e) 資金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以便透過與風險水平相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款水平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經調整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經調整債務淨額界定為貸款及借款、應付票據、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加未撥派股息，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則包括所有權益部分減未撥派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策略與二零二三年相同，即將經調整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合理的範圍內。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退還股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e) 資金管理(續)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3	709,785	1,244,939
應付票據	24	2,871,092	1,511,704
可換股債券	26	1,759,170	–
租賃負債	25	169,916	170,396
		5,509,963	2,927,039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3	291,700	199,500
可換股債券	26	–	2,206,781
租賃負債	25	1,150,533	1,213,218
債務總額		6,952,196	6,546,538
加：擬派股息	29(b)	59,908	44,426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2,108,108)	(971,543)
存放時距離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2(a)	(12,000)	(561,9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2,644,539)	(2,361,671)
經調整債務淨額		2,247,457	2,695,845
權益總額		2,956,783	5,286,140
減：擬派股息	29(b)	(59,908)	(44,426)
經調整資本		2,896,875	5,241,714
經調整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		0.78	0.51

誠如附註23(b)(i)所披露，本集團受限於若干銀行施加的資本規定。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概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違反合約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由於交易對手為本集團認為屬低信貸風險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因此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有限。

貿易應收款項

由於賒銷為少數情況，並須經高級管理人員批准後，方可提供，故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指主要金融機構向本集團的客戶授予的按揭、自保險公司的應收保險佣金及自汽車製造商的應收保證金。按揭通常由主要金融機構於一個月內直接償還。而就自保險公司及汽車製造商的應收款項，由於該等公司信譽良好或擁有良好信貸評級，故違約風險被認為較低。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通常本集團並無向客戶取得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應收本集團五大債務人及最大單一債務人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0%（二零二三年：32%）及12%（二零二三年：13%）。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評估，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重大虧損撥備（二零二三年：無）。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由於交易對手主要為聲譽良好的汽車生產商，故有關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就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除外，該等情況下，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評估，並無就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確認重大虧損撥備(二零二三年：無)。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於財務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的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是盡量確保在正常及緊絀的情況下均具備充裕的流動資金償還到期負債，不會發生無法承擔的損失或有損本集團聲譽的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融資，應付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期限，乃根據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於報告期末，以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如為浮動利率，則根據當期利率計算)及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732,979	58,213	246,050	-	1,037,242	1,001,48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35,454	-	-	-	3,335,454	3,335,454
可換股債券	1,850,889	-	-	-	1,850,889	1,759,170
租賃負債	173,196	171,144	512,670	900,133	1,757,143	1,320,449
	6,092,518	229,357	758,720	900,133	7,980,728	7,416,558
已發行財務擔保：						
擔保金額上限：	130,000	-	-	-	130,000	-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1,280,774	149,831	58,566	-	1,489,171	1,444,4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75,973	-	-	-	2,075,973	2,075,973
可換股債券	-	2,431,565	-	-	2,431,565	2,206,781
租賃負債	174,767	173,074	512,513	1,034,280	1,894,634	1,383,614
	3,531,514	2,754,470	571,079	1,034,280	7,891,343	7,110,807
已發行財務擔保：						
擔保金額上限：	210,000	-	-	-	210,000	-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計息借款。該等以浮息利率及定息利率發行的金融工具使本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之本集團利率概況載於下文(i)。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 利率概況

銀行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計息借款為本集團須承受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的主要類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現金、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固定年利率介乎0.10%至5.46%(二零二三年：0.20%至5.78%)。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計息借款及利率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銀行貸款	2.95 – 5.80	642,433	2.95 – 6.18	1,191,304
可換股債券	4.73	1,759,170	4.73	2,206,781
租賃負債	3.8 – 7.05	1,320,449	4.81 – 7.05	1,383,614
		3,722,052		4,781,699
浮息借款				
銀行貸款	2.65 – 4.10	287,851	2.95 – 4.05	209,646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 的借款	1.83 – 7.02	71,201	1.83 – 8.50	43,489
		359,052		253,135
		4,081,104		5,034,834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並不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任何定息借款入賬，故於報告日期的利率變動不會影響損益。

下表顯示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用以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的本集團所持的該等金融工具時，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合併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的即時變動。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浮息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估計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合併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影響為有關利率變動的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化影響。於二零二三年報告期，分析乃按相同基準作出。

	基點增加／ (減少)	年內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的 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點	100	2,693
基點	(100)	(2,69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點	100	1,899
基點	(100)	(1,899)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融資活動，該等活動產生以外幣計值(即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貸款及借款。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就呈報而言，所承受風險的金額已按年結日的即期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面臨外匯風險(以人民幣呈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8	1,325,295	1,536	1,116,311
存放時距離到期日超過 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	-	335,350
貸款及借款	-	-	(71,719)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 風險淨額	1,048	1,325,295	(70,183)	1,451,661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d) 外匯風險(續)

下表列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保持不變，倘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重大風險的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可能出現的即時變動。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匯率上升/ (下降)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上升/ (下降)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 (1)%	13,253 (13,253)	1% (1)%	14,517 (14,517)
人民幣	10% (10)%	105 (105)	10% (10)%	(7,018) 7,018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總結本集團各實體以相關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的即時影響，有關影響以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呈報。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蒙受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時產生之差額，不會計入有關分析。有關分析按與二零二三年的分析之相同基準進行。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即值的貨幣資產或負債未識別出貨幣風險。

(e) 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金融工具均按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的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

31 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未清償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5	441

32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以下公司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關連方姓名／名稱	關係
葉帆	控股股東
葉濤	控股股東近親
廣東大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大東集團」)	由控股股東控制
東莞美東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晉帆	直接母公司

32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a) 經常性交易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金開支：		
大東集團	720	720
管理服務收入：		
東莞美東	3,604	4,185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其所提供的條款並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b) 非經常性交易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乘用車：		
東莞美東	25,631	16,960
購買乘用車：		
東莞美東	29,375	30,863

32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c)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關連方的結餘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各方的其他款項：		
東莞美東	4,602	2,527
應付下列各方的其他款項：		
大東集團	1,404	2,124
葉帆	7,675	6,944
	9,079	9,068

應收／應付關連方的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32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d) 關連方作出的擔保及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關連方就本集團借取的貸款及借款作出的擔保：		
— 葉帆(i)	726,261	1,181,281
— 大東集團(ii)	-	13,300
	726,261	1,194,581

關連方就本集團發行之票據作出的擔保：

— 葉帆(iii)	136,247	348,369
-----------	---------	---------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及借款人民幣726,261,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81,281,000元)由葉帆先生擔保。
-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貸款及借款(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300,000元)由大東集團擔保。
- (i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票據人民幣136,247,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8,369,000元)由葉帆先生擔保。

32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e) 本集團作出的擔保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就金融機構向關連方授出的財務融資作出的擔保：		
— 東莞美東	80,000	80,000
本集團就關連方獲授銀行貸款及借款作出的擔保：		
— 東莞美東	50,000	130,000

(f)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於附註8披露)及若干最高薪僱員(於附註9披露)支付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4,881	18,129
股本報酬福利	682	2,287
	15,563	20,416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32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g) 與關連交易有關的上市規則適用性

上文所披露有關租金開支及財務援助的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然而，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上文所披露有關管理服務收入的關連方交易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

33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權益		1,629,527	4,313,657
長期應收款項		11,954	11,7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42	4,742
		1,646,223	4,330,19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13	15,380
存放時距離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309,1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3,690	1,181,336
		1,723,903	1,505,860
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i)	1,759,170	-
其他應付款項		232,270	187,011
貸款及借款		44,820	159,495
		2,036,260	346,506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i)	-	2,206,781
		-	2,206,781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312,357)	1,159,3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33,866	5,489,545
資產淨值		1,333,866	3,282,764
權益			
	29		
股本		107,888	107,888
儲備		1,225,978	3,174,876
權益總額		1,333,866	3,282,764

(i) 董事認為，本公司從Sail Vantage Limited承擔贖回及轉換可換股債券的責任(見附註26)。

34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a) 建議末期股息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9(b)中披露。

(b) 贖回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贖回及註銷本金額為1,873,000,000港元的所有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

35 直接最終控制方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為晉帆(該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本集團的最終控制方為葉帆先生。

3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37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在財務報表內採納的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發展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匯率變動影響—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之修訂(修訂本)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毋須向公眾負責之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發展預期將於首次應用期間造成的影響。迄今，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0,207,446	23,576,689	28,654,734	28,554,553	22,153,95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52,220	1,612,763	863,540	384,474	(2,634,517)
稅項	(281,642)	(399,423)	(307,604)	(228,694)	375,685
年內溢利／(虧損)	770,578	1,213,340	555,936	155,780	(2,258,83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溢利／(虧損)	750,558	1,165,640	521,029	140,203	(2,264,060)
非控股權益	20,020	47,700	34,907	15,577	5,228
年內溢利／(虧損)	770,578	1,213,340	555,936	155,780	(2,258,832)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人民幣分)	62.19	93.62	40.93	10.44	(168.18)
攤薄(人民幣分)	61.36	92.38	40.61	10.41	(168.18)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7,770,349	9,802,673	14,239,403	14,220,406	11,481,315
負債總額	(4,425,774)	(5,686,080)	(9,805,623)	(8,934,266)	(8,524,532)
	3,344,575	4,116,593	4,433,780	5,286,140	2,956,78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3,226,666	3,946,624	4,275,026	5,152,255	2,834,301
非控股權益	117,909	169,969	158,754	133,885	122,482
權益總額	3,344,575	4,116,593	4,433,780	5,286,140	2,956,783

五年財務概要

本文件中若干數字已作約整。

本文件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對未來的信念、計劃或期望。該等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現行估計及預測，並受風險、不確定性及可能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實際結果可能會有所不同。該等陳述中所包含的任何內容均不能或不應視為對未來的任何保證或任何其他聲明或擔保而加以依賴。本公司或其董事、職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概不負責更新、補充或糾正該等陳述或使其適應未來發展。